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2016 年度报告

2017 年 4 月 28 日

目 录

一、重要提示	3-3
二、董事长致辞	4-4
三、行长致辞	5-5
四、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6-9
五、会计数据与业务指标摘要	10-12
六、股本变动与股东情况	13-1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员工情况	15-28
八、公司治理	29-32
九、股东大会情况	33-35
十、董事会报告	36-47
十一、监事会报告	48-51
十二、财务审计报告	52-163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2 公司董事长李光安、行长袁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靳军、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张文权，保证公司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4 公司监事会确认，本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1.5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本报告，监事会 4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董事长致辞

2016 年，宏观经济增速持续下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利率市场化、金融脱媒、互联网金融兴起使商业银行利润增长继续承压。面对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本公司审时度势，积极应对各种挑战，变被动为主动，化压力为动力，经受住了考验，利润增长依然较好。

截至 2016 年末，本公司资产总额达 2360.54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达到 2073.25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1109.94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31.72 亿元，资产收益率（ROAA）达 1.51%，净资产收益率（ROAE）达 19.81%；年末资本充足率为 15.2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4.09%，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总体看，公司在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每股收益 0.55 元，为股东创造了较好的回报。

2016 年，公司在做好日常经营管理的基础上，积极推进战略性、全局性工作。一是制定了《2016-2120 年中长期发展战略基础纲要》，明确了公司转型发展的方向，制定了五年发展目标，确定了发展的框架措施。二是成功引进了四家战略投资者，优化了股权结构。公司克服各种困难，在监管部门的积极指导下，引进怀德股份、润杨集团、华强资产、大华置业等四家战略投资者的，增发 12.57 亿元股份，募集资金 42.5 亿元，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了基础。三是发起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获得批筹。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和控股机构的兴邦金租公司将是深圳市第二家金融租赁公司，亦将是第一家进驻前海自贸区的全国性法人金融租赁公司。兴邦金租公司成立将是本公司多元化发展、综合化经营迈出的重要一步，也是公司向金控集团方向发展迈出的重要一步，并为未来设立其他类型的金融机构积累了经验。四是聘请专业管理咨询公司，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了优化调整，前台业务板块得到强化，中后台职能划分更加清晰、合理。对绩效考核制度进行了优化完善，初步建立了绩效考核 KPI 体系。

既有成绩携时过，闻鸡金鸣踏新程。展望 2017 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继续深化，经济金融形势依然不容乐观，却是公司实施五年战略规划的重要一年，挑战异常严峻。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坚持“社区零售银行”的定位，继续走内涵式发展道路，在保持质量、规模和效益三者均衡、可持续增长的前提下，力争转型升级形成突破，为今后几年顺利完成战略目标奠定好的基础，更好地回报股东和社会各界的关爱。

行长致辞

2016 年，我们深刻认识并准确把握经济发展环境与金融发展形势的重大变化，结合自身经营实际，以服务客户为核心，以创新科技为驱动，积极推进业务发展领域、社区金融服务模式两个转型和网点服务功能、综合金融服务功能两个提升，扎实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达 2360.54 亿元，较年初增长 28.31%；各项存款余额为 2073.25 亿元，较年初增长 27.82%；贷款余额为 1100.88 亿元，较年初增长 14.74%；全年实现净利润 31.72 亿元，同比增长 11.64%；年末资本净额 229.4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8.42%；不良贷款比率为 1.21%，较年初下降了 0.06%；拨备覆盖率 251.09%，与上年末基本持平，主要风险监管指标均在监管要求之上。

2016 年，公司以调整后的零售、公司、金融市场板块为依托，积极推进创新驱动、转型发展。一是政府服务功能得到加强，初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市、区、街道级财政业务体系。二是积极推动行业金融发展。通过创新客户准入分析模式、拓宽传统信用支持方式、搭建多方业务合作机制、明确“一户一策”灵活定制方案政策、采取先试点后推广等方式，着力推动科技型企业金融服务深化发展。三是信用卡业务取得开门红。2016 年，本公司信用卡累计发卡 7.89 万张，激活 6.84 万张，激活率 86.69%；白金信用卡卡均消费额全市第一，并获得 2016 年度银联“信用卡业务飞跃奖”和“信用卡推广新锐奖”。四是网络金融产品创新再上新台阶。本公司推出多项网络金融创新产品，普惠金融取得实质效果。五是贸易融资业务实现突破。开发贸易融资产品，开展内保外贷业务以及涉外保函业务，获得境外银行的专项授信额度，标志着本公司贸易融资业务实现了零的突破。六是顺利发行了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资产收益权转让产品，本公司在互联网金融领域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七是搭建“中小银行云服务平台”，为本公司进一步输出业务培训、代理结算、产品创新等服务奠定了基础，有力提升了本公司在中小银行增值服务市场的影响力和品牌价值。

2017 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不确定因素仍然存在，银行业发展环境愈加复杂，潜在风险压力较大，银行业转型发展需求迫切。面对新机遇和新挑战，公司将立足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继续积极推进“两个转型”和“两个提升”，续写公司在新时期的灿烂篇章。

四、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1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英文名称】 Shenzhe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简称：Shenzhen Rural Commercial Bank）

【法定代表人】 李光安

【董事会秘书】 高军

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38 号合作金融大厦 26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01

电话：0755-25188215

传真：0755-25188233

客户服务中心： 961200（深圳）

4001961200（全国）

投诉电话：961200（深圳）

4001961200（全国）

年报置备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697363.78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38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外汇担保、外汇票据的承兑与贴现、外汇借款、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发行或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其他相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2005 年 12 月 9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2792953J

金融许可证号码:B0239H244030001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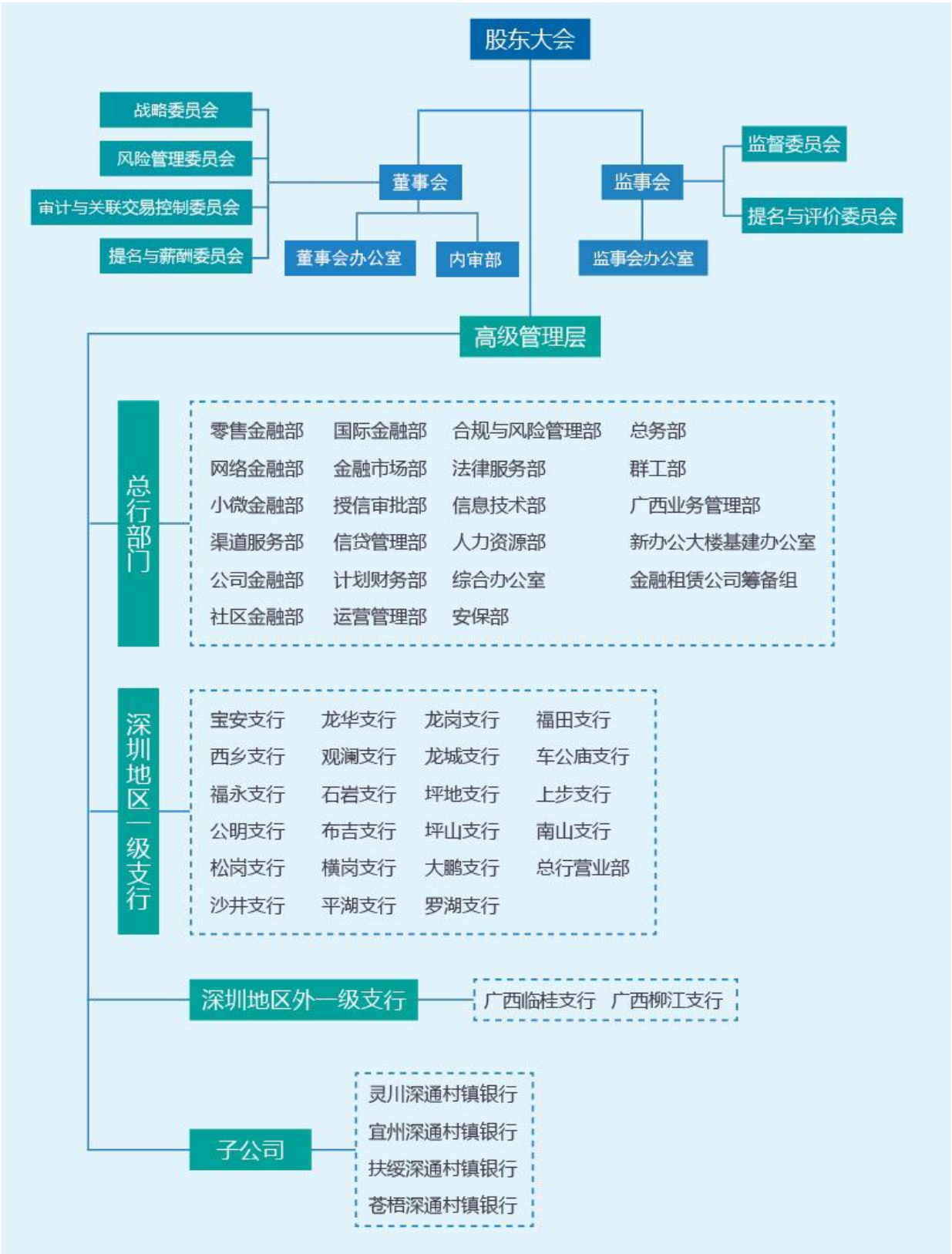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埔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公司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24 楼

【编制说明】本报告以中文编制

4.2 组织架构



4.3 分支机构（一级支行）营业地址

序号	支行	地址
1	总行营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38号合作金融大厦1楼
2	罗湖支行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2068号中深国际大厦17楼
3	南山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3022号
4	宝安支行	深圳市宝安区3区建安一路29号
5	龙城支行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如意路龙城华府4号一、二楼
6	西乡支行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58号
7	福永支行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大道13号
8	沙井支行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安郎路1号
9	松岗支行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白路7035号
10	龙华支行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1003号
11	石岩支行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宝石东路409号
12	观澜支行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大道178号
13	公明支行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望盛路8号
14	布吉支行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吉政路21号6楼
15	平湖支行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守珍街138号
16	横岗支行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六约路69号
17	龙岗支行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城建设路26号
18	坪山支行	深圳市坪山新区深汕路（坪山段）254号
19	坪地支行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地段）3017号
20	大鹏支行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中山路28、30、32号
21	车公庙支行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劲松大厦首层
22	上步支行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福侨大厦A栋三楼
23	福田支行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2077号景发花园湖景阁1楼
24	广西临桂支行	广西桂林市临桂区机场路金水湾境界龙脊3号
25	广西柳江支行	广西柳州市柳江县拉堡镇柳堡路106号

五、会计数据与业务指标摘要^①

5.1 截至报告期末前两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指 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营业收入	6,763,275	6,676,586
营业利润	3,958,434	3,498,241
营业外收支净额	75,380	207,273
利润总额	4,033,814	3,705,514
净利润	3,171,620	2,836,644
总资产	236,053,601	184,313,975
股东权益	21,385,406	15,321,893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35,943	15,173,464
少数股东权益	149,463	148,429
归属本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3.05	2.65
归属本公司股东每股收益（元）	0.55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 %）	19.81	20.66
加权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A, %）	1.51	1.65

5.2 截至报告期末前两年主要风险监管核心指标

单位：%

指 标	标准值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资本充足率	大于等于 10.5%	15.23	13.44
一级资本充足率	大于等于 8.5%	14.09	12.3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大于等于 7.5%	14.09	12.31
不良贷款率	小于等于 5%	1.21	1.29
流动性比例	大于等于 25%	45.95	46.24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小于等于 15%	6.20	7.84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小于等于 10%	3.61	4.49
资产利润率	大于等于 0.6%	1.51	1.65
资本利润率	大于等于 11%	19.81	20.66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大于 100%	318.71	320.08
拨备覆盖率	大于 100%	250.32	249.18

5.3 报告期末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计算的资本充足率情况^②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1,227,050	15,185,656
一级资本净额	21,230,228	15,187,792
资本净额	22,944,934	16,576,451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38,307,740	112,017,769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32,584	4,161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2,290,113	11,313,141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50,630,437	123,335,07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09	12.3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09	12.31
资本充足率%	15.23	13.44

5.4 风险分类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指 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贷款余额	1,109.94	100.00%	966.95	100.00%
次级贷款	2.45	0.22%	2.59	0.27%
可疑贷款	7.31	0.66%	6.98	0.72%
损失贷款	3.67	0.33%	2.86	0.30%
不良贷款	13.43	1.21%	12.44	1.29%

5.5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指 标	2016 年末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末
股本	6,973,638	1,257,541	0	5,716,097
资本公积	3,052,416	2,992,948	0	59,468
盈余公积	3,411,776	316,510	0	3,095,266
一般风险准备	2,104,792	271,986	0	1,832,806
未分配利润	5,485,529	3,166,176	1,731,715	4,051,068
其他综合收益	207,792	0	210,967	418,759
少数股东权益	149,463	1,034		148,429
股东权益合计	21,385,406	8,006,195	1,942,682	15,321,893

5.6 本公司并表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宜州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广 西 宜州市	金融	51%	51%	是	3,471
灵川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广 西 灵川县	金融	51%	51%	是	3,115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广 西 扶绥县	金融	51%	51%	是	4,908
苍梧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广 西 苍梧县	金融	51%	51%	是	3,452

六、股本变动与股东情况

6.1 报告期末股本结构情况

项 目	人 数	持有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法人股东	254	4, 414, 657, 751	63.30%
自然人股东	32175	2, 545, 231, 621	36.50%
打包股	1	13, 748, 422	0.20%
合 计	32430	6, 973, 637, 794	100%

254 家法人企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44.15 亿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63.30%；32175 名自然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25.45 亿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36.50%。

本公司存在尚未确权的打包股 0.13 亿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20%。

6.2 股本、股东变动情况

6.2.1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2016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正式完成定向发行股份后的变更注册资本程序，引入了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润杨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蛇口大华置业开发有限公司等四家战略投资者，定向增发 12.58 亿股，募集资金 42.5 亿元，总股本扩大至 6, 973, 637, 794 股。

6.2.2 报告期内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

排序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	359,458,619	5.1545
2	润杨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348,681,889	5.0000
3	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8,681,889	5.0000
4	深圳市蛇口大华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211,495,574	3.0328
5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7,209,139	1.8241
6	深圳市上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6,007,616	1.5201
7	深圳市威豹金融押运股份有限公司	55,123,959	0.7905
8	深圳市粤群龙发展有限公司	50,883,655	0.7297
9	深圳市吉达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50,714,044	0.7272
10	深圳市桑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2,403,046	0.6080
合计	-	1,700,659,430	24.3869

6.2.3 报告期内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引入了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润杨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蛇口大华置业开发有限公司等四家战略投资者，前十大股东相应发生变化。

6.3 关联交易情况

6.3.1 法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度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法人关联方关联交易。

6.3.2 自然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度报告期内，本公司新增自然人关联交易 21 笔，其中内部人关联交易 8 笔，内部近亲属关联交易 13 笔，交易金额 5,370.4 万元，年末关联交易余额 4,712.34 万元。

6.3.3 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本公司关联交易未发现越权审批的情况。关联授信业务定价坚持一般商业原则，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未发现为关联方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未发现接受本公司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本公司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及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比例均未超过规定。本公司关联交易还本付息正常，未发现由道德风险引发的不良贷款，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员工情况

7.1 董事简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 务	任 期	2016 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 ^③
李光安	男	1962.09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5.05-2018.05	438.46
袁 捷	男	1967.02	行长、执行董事	2015.06-2018.05	292.82
何本奎	男	1967.07	执行董事	2012.06-2018.05	295.37
林炎南	男	1952.06	独立董事	2015.05-2018.05	35.74
方志钢	男	1953.07	独立董事	2015.05-2018.05	28.78
刘国常	男	1963.07	独立董事	2015.05-2018.05	28.78
汤小青	男	1954.08	独立董事	2015.07-2018.05	28.78
罗利安	男	1965.01	股东董事	2015.05-2018.05	10.08
余 鹏	男	1963.06	股东董事	2015.05-2018.05	10.08
邓奕军	男	1968.01	股东董事	2015.05-2018.05	10.08
潘灿森	男	1968.05	股东董事	2015.06-2018.05	10.08

7.2 监事简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 务	任 期	2016 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
吴木强	男	1959.05	监事长、职工监事	2015.09-2018.05	138.31
梁其平	男	1955.06	外部监事	2015.05-2018.05	23.27
李发勇	男	1957.11	外部监事	2015.05-2018.05	23.27
戴亦一	男	1967.06	外部监事	2015.05-2018.05	23.27
张庆祥	男	1954.03	外部监事	2015.05-2018.05	23.27
刘新平	男	1964.07	股东监事	2015.05-2018.05	10.08
张锦峰	男	1967.07	股东监事	2015.05-2018.05	10.08
史永安	男	1962.01	职工监事	2015.05-2018.05	282.02
肖春生	男	1958.09	职工监事	2015.05-2018.05	106.15

7.3 高级管理人员简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务	任 期	2016 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
袁 捷	男	1967.02	行 长	2015.07-2018.05	参见“董事”部分
杨振强	男	1963.04	总审计师、纪委书记	2015.09-2018.05	306.55
刘 中	男	1961.08	副行长	2015.09-2018.05	293.76
莫汝展	男	1964.10	副行长	2015.09-2018.05	308.17
史永安	男	1962.01	工会主席	2015.09-2018.05	参见“监事”部分
郭 柱	男	1968.08	副行长	2015.09-2018.05	291.51
李惠群	女	1966.06	副行长	2015.12-2018.05	105.98
李家钰	男	1960.06	副行长	2015.09-2018.05	283.72
任世洪	男	1970.07	副行长	2015.09-2018.05	293.83
靳 军	男	1965.10	财务总监	2015.09-2018.05	160.77
高 军	男	1970.02	董事会秘书	2015.09-2018.05	150.18
张志华	男	1970.10	行长助理	2015.09-2018.05	150.79
罗 强	男	1970.06	首席信息官	2015.09-2018.05	144.06

7.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7.4.1 董事

李光安：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1962年9月生，1985年参加工作，中国人民大学毕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5年8月—1988年2月，在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所工作；1988年3月—1993年5月，在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人事部、商业信贷部工作；1993年6月—1995年4月，任深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资金部副经理；1995年4月—1996年1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副科长、副处长；1996年11月—1999年4月，任深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人事教育部经理，1999年4月—2005年12月，先后任深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5年12月—2007年7月，任副行长（主持高级管理层全面工作）、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07年7月—2015年6月，任本公司行长、党委

副书记；2009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袁捷：本公司行长、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1967年2月生，1989年参加工作，中南财经大学毕业，本科学历，经济师。1989年7月-1993年7月，在审计署驻武汉办事处审计四处工作；1993年8月-2003年10月，在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工作，先后任银行处副处长、人事教育处副处长、中国银行监管处副处长、合作金融监管处处长；2003年10月-2013年6月，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工作，先后任人事处处长、国有银行监管处处长、副局长、党委委员；2013年7月-2015年6月，任本公司副行长；2015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行长、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

何本奎：本公司执行董事，1967年9月生，1988年参加工作，西南政法大学毕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律师。1988年7月—1992年10月，在河南省政法干部学院任教；1992年10月—1993年10月，在郑州市电子仪表公司工作；1993年10月—1994年4月，在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工作；1994年4月—1995年8月，在深圳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稽核部工作；1995年9月—1996年3月，在深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信贷部工作；1996年4月—2005年12月，先后任深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信贷部副经理、经理；2005年12月—2007年12月，任本公司稽核部总经理；2007年12月—2008年9月，任本公司平湖支行行长；2008年9月—2015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林炎南：本公司独立董事，1952年6月生，香港中文大学毕业，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主责零售银行业务，任内并兼任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主席、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银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中银香港慈善基金董事及董事会副主席。林炎南先生从事银行业工作逾30年，有丰富的银行管理及社会服务经验，先后担任广东省银行香港分行副总经理、

中国银行香港分行副总经理、浙江兴业银行香港分行代总经理，并于 1999，2002，2005，2008 及 2011 年出任香港银行公会轮替主席，亦曾任香港外汇同业公会秘书长、银联通宝有限公司董事。林炎南先生一直参加多项社会服务，曾出任公职包括香港公益金董事、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证监会教育及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小型企业委员会委员、香港雇主联合会代表委员、杠杆式外汇交易仲裁委员会委员、香港按揭有限公司董事、香港银行业行业培训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中文大学财务学系客席教授。林炎南先生目前仍担任香港侨界社团联合会名誉顾问。2012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方志钢：本公司独立董事，1953年7月生，本科学历，国家三级高级法官。1976年8月-1980年4月陕西师范大学任教；1980年4月-1992年3月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工作，任副处级审判员；1992年4月-1993年9月任深圳市经济发展调研室副主任并兼任深圳海发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3年9月-2011年6月在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工作，历任经济审判庭副庭长、庭长，房地产庭庭长、审判监督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副局级）。2001年至今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委员会、深圳仲裁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方志钢先生从事法院审判工作31年，积累了非常丰富的法律知识经验，亦公开发表法学文章多篇。2012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国常：本公司独立董事，1963 年 7 月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毕业，管理学（会计学）博士，现任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院长、瑞华审计研究院执行院长，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博士生导师。刘国常先生有深厚的会计、审计专业理论素养，出版学术专著《注册会计师审计责任问题研究》（2001）、《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和发展问题研究》（2006）、《国家审计的改革与发展》（2007）、《国家审计“免疫系统”理论的探索与实践》（2013）等，公开发表科研论文 80 余篇。刘国常先生还任广东省审计学会副会长、广东省内部审计协会副会长、广州市审计学会副会长，广州博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2012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汤小青：本公司独立董事，1954年8月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毕业于中南财经政

法大学经济学（金融学方向）专业。1987年5月—1988年12月，历任中国科学院计划局、基建局副局长；1988年12月—1996年4月，历任国家计委财政金融司副处长、处长；1996年4月—1997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市场开发部副主任；1997年3月—1997年12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计划资金司、信贷管理司助理巡视员；1997年12月—1999年3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副行长、国家外管局河南省分局副局长；1999年3月—2003年3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司、合作司副司长；2003年3月—2003年7月，任中国银监会合作金融监管部副主任；2003年7月—2005年12月，历任中国银监会内蒙古银监局、山西银监局局长；2005年12月—2008年11月，历任中国银监会监管一部、财务会计部主任；2008年11月—2014年8月任招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2年4月—2014年8月任招商银行总行副行长；2014年8月—2016年8月任招商银行租赁公司高级顾问；201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罗利安：本公司董事，1965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美国斯坦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87年7月—1988年8月，任深圳市红岭中学教师；1988年9月—1992年7月，任深圳市上步企业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经理；1992年8月—1996年2月，任深圳市上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物业部经理；1996年3月—2002年7月，任深圳市上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2年8月至2012年8月，任深圳市上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上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深圳市福田区第四届党代表，深圳市福田区第五届人大代表，2005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余鹏：本公司董事，1963年6月生，1984年参加工作，厦门大学毕业，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1984年—1986年，在新疆财经学院任教；1986年—1989年，在东北财经大学学习，获计量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学位；1989年—1992年，任新疆财经学院讲师；1992年—1995年，在厦门大学学习，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95年—2002年，先后任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发展规划处副处长、计划处副处长等职；2002年—2005年11月，任深圳市兴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兴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12月—2009年4月，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2009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邓奕军：本公司董事，1968年1月生，本科学历。1992年5月—1999年8月，任深圳

市鹏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经理秘书、经营部副经理、公司副经理；1999年9月—2005年5月，任深圳市布吉镇樟树布村委员会主任；2005年5月至2010年8月任樟树布社区党支部书记；2004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樟树布股份合作公司董事长。2005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潘灿森：本公司董事，1968年5月生，1985年参加工作，北京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1985年9月—1988年12月在深圳竹园宾馆工作；1989年1月—1992年6月在怀德经济发展公司工业办工作；1992年6月—2004年5月任怀德社区任党支部书记；2004年6月—2014年2月任怀德社区党支部书记，兼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董事长；2014年3月至今任怀德社区党支部书记，怀德社区居委会主任，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7.4.2 监事

吴木强：本公司监事长、职工监事，1959年5月生，1981年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81年7月—1985年7月，在农行惠来县支行工作；1985年8月—1988年8月，在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营业部、稽核处工作；1988年9月—1994年5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稽核处、会计处副科长、科长；1994年6月—1996年5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特区分行营业部副主任（副处级）；1996年6月—2003年10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营业部主任（正处级）、国库处处长、金融机构纪检监察处处长、中行监管处处长；2003年11月—2010年12月任深圳银监局非银机构监管处处长、政策性银行监管处处长；2011年1月—2011年6月任深圳银监局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纪委办公室主任（2011年3月—2012年2月借调中央纪委一室工作）；2011年7月—2015年8月任深圳银监局副巡视员（2012年2月起兼任深圳银监局机关党委书记、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201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长。

梁其平：本公司外部监事，1955年6月生，中国人民大学毕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

1970年12月—1976年4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7537部队服役；1976年5月—1979年2月，在中国科学院地质研究所古地磁研究组工作；1979年2月—1983年2月，在中国人民大学第一分校学习，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3年2月—1988年5月，在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部研究室工作，从事中国及北京市农村经济政策调查研究工作；1988年5月—2003年10月，在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工作，先后任职农业信贷部、信贷一部总经理；2003年10月至今，在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先后任职企业管理部、市场开发部及托管重组部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本公司外部监事。

李发勇：本公司外部监事，1957年11月生，1983年参加工作，江西财经大学毕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3年—1989年，在江西省纺织工业局工作；1989年—1994年，任特发集团小梅沙旅游中心财务经理；1994年—1997年，任特发集团香蜜湖度假村财务总监；1997年—1999年，任特力集团财务总监；1999年—2000年，任深圳市建筑工程公司总会计师；2001年—2010年，任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05年12月—2015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外部监事。

戴亦一：本公司外部监事，1967年6月生，厦门大学毕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原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2015年度“中国十佳最受欢迎商学院名师”。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金圆研究院理事长。先后担任加拿大麦吉尔大学管理学院（2002）、美国西北大学凯洛格商学院高级访问学者（2007），并在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短期进修（2006）。曾任厦门国贸集团、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珠海世荣兆业等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担任厦门建发（600153）、七匹狼（002029）、新华都（002264）、深圳都市丽人（HK02298）、上海中骏置业（HK1966）、厦门明发集团（香港HK0846）等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深圳深业集团、厦门圆信永丰基金外部董事。近年来主要研究领域为企业经济理论、房地产市场与投资、资本市场与公司治理等。曾先后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多项。先后出版学术著作5部，在《经济研究》、《金融研究》等权威刊物发表学术论文70多篇，所完成的科研成果

先后获教育部“第三届全国优秀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国家级）”等各级政府奖励18项。2015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外部监事。

张庆祥：本公司外部监事，1954年3月生，1970年参加工作，中共中央党校毕业，研究生学历，律师。1970年10月—1973年11月为辽宁省岫岩县制药厂工人；1973年11月—1975年5月任岫岩县人民广播站编辑；1975年5月—1978年3月任丹东人民广播电台记者；1978年3月—1982年1月就读于辽宁大学哲学系哲学专业；1982年2月—1984年9月任中共丹东市委宣传部干事；1984年9月—1987年7月攻读中共中央党校理论部法学硕士研究生；1987年7月—2000年11月历任丹东市委讲师团副团长、丹东市委组织部副县级调研员、丹东市边境贸易公司副经理、辽宁省供销社丹东进出口公司副经理、丹东市供销社党委副书记、监事会副主任。1994年4月取得律师资格，1994年12月31日取得高级政工师资格；1997年7月1日起兼任丹东市供销合作社法律顾问至退休。2000年5月28日至今任丹东泽宇律师事务所、广东国锋律师事务所、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广东正鸣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2015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外部监事。

刘新平：本公司监事，1964年7月生，1981年参加工作，大专学历。1981年—1990年，在龙岗镇小额贸易公司工作；1997年6月—2001年2月，任龙岗镇龙岗村委员会主任；2001年3月至2014年5月，任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股份合作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1998年—2003年任深圳市龙岗区人大代表；2004年至今任深圳市龙岗区政协常委。2005年12月—2009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2009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张锦峰：本公司监事，1967年7月生，1982年参加工作，本科学历。1982年—1987年，在深圳邮电局工作；1987年—1992年，在宝安县工业总公司工作；1993年—1996年，任龙华三联经济发展公司经理；1996年—1999年，任龙华三联村委党支部副书记；1999年至今，任深圳市龙华三联股份合作公司董事长 2010年任深圳市第五届人大代表，2015年连任深圳市第六届人大代表，2012年任宝安区第五届人大代表。2005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史永安：本公司工会主席、职工监事，1962年1月生，1977年参加工作，本科学历，高

级经济师。1984年7月—1990年1月，在中国农业银行佳木斯市中心支行工作，任副科长；1990年2月—1990年7月，在中国农业银行总行青年干部处工作；1990年8月—1992年9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建三江支行行长、农垦分行办公室主任；1992年10月—1993年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信合处科长；1993年3月—1998年11月，先后任深圳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综合部、营业部经理、宝安联社副总经理、宝安支社经理；1998年11月—2005年12月，任沙井农村信用社主任；2005年12月—2008年10月，任本公司沙井支行行长。2008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工会主席（期间2008年11月—2010年1月，兼任本公司沙井支行行长）。201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肖春生:本公司职工监事，1958年9月生，1985年参加工作，本科学历。1985年7月—1988年12月，任坪地信用社分社负责人；1989年1月—1993年3月，任宝安农行信用合作部副主任；1993年4月—1999年2月，任龙岗联社副总经理兼龙岗信用社主任；1999年3月—2005年12月，任西乡信用社主任；2005年12月—2009年12月，任本公司西乡支行行长；2010年1月至2016年2月，任本公司沙井支行行长；2016年2月至今任总审计师助理，201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7.4.3 高级管理人员

袁捷:本公司行长，详见董事部分。

杨振强:本公司总审计师、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1963年4月生，1979年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79年12月—1981年4月，在中国农业银行恩平支行工作；1981年5月—1993年2月，在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会计处工作，历任科员、科长；1993年3月—2005年2月，任深圳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财务部经理；2005年12月—2008年11月，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08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纪委书记；2015年7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15年9月起任本公司总审计师。

刘中:本公司副行长，1961年8月生，1983年参加工作，武汉大学毕业，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3年7月—1993年6月，先后就职于武汉大学、湖北乡企局下属公司、湖

北省农行国际信贷部；1993 年—2003 年 10 月，在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工作，历任外汇调剂中心副主任科员、外资金融机构管理处主任科员、外资机构处副处长、货币金银处副处长、政策性银行监管处处长；2003 年 10 月—2008 年 6 月，历任深圳银监局政策性银行监管处处长、办公室主任；2008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行长。

莫汝展：本公司副行长，1964 年 10 月生，1987 年参加工作，中南财经大学毕业，研究生学历，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1987 年 7 月—1989 年 9 月在广西大学任教；1989 年 9 月—1992 年 7 月，在中南财经大学攻读货币银行学专业研究生，获硕士学位；1992 年—1993 年在深圳大学任教；1993 年 15 月—1995 年 3 月，深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业务发展部；1995 年 3 月—1996 年 11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办公室秘书科科员、主任科员；1996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2 月，先后任深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室副经理、经理；2005 年 12 月—2008 年 9 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行长助理级）；2008 年 9 月—2013 年 7 月，任本公司首席信贷执行官（副行长级）；2013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行长。

史永安：本公司工会主席，详见监事部分。

郭柱：本公司副行长，1968 年 8 月出生，1993 年参加工作，中国政法大学毕业，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律师。1993 年 4 月—1997 年 10 月，在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人事处、外汇金融处、外资金融机构管理处工作；1997 年 10 月—2001 年 12 月，先后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处副处长、银行管理处副处长；2001 年 12 月—2008 年 9 月，先后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统计研究处处长、国际收支处处长；2008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行长。

李惠群：本公司副行长，1966 年 4 月生，1994 年参加工作，武汉大学毕业，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94 年 4 月—1999 年 1 月，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金融研究所，其中，1994 年 9 月—1999 年 1 月历任助理调研员、副处长；1999 年 1 月—1999 年 2 月，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金融研究所，任副处长；1999 年 2 月—2009 年 5 月，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处，历任副处长、处长；

2009年5月—2014年3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党委组织部部长、人事处处长；2014年3月—2015年10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党委委员、工会主席；2015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行长。

李家钰：本公司副行长，1960年6月生，1983年参加工作，本科学历，经济师。1983年2月—1994年2月，在中国农业银行信阳市支行工作；1994年3月—1995年6月，在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工作；1995年7月—1996年3月，在深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财务部工作；1996年4月—1997年11月，任深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人事教育部副经理；1997年11月—2005年12月，任深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市场部副经理、经理；2005年12月—2007年12月，任本公司市场部总经理；2007年12月—2008年9月，任本公司布吉支行行长；2008年9月—2013年7月，任本公司行长助理（期间2008年9月—2010年2月，兼任本公司布吉支行行长）；2013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行长。

任世洪：本公司副行长，1970年7月生，1992年参加工作，本科学历，经济师。1992年7月—1993年9月，在中国农业银行南澳办事处工作；1993年10月—1997年4月，任南澳农村信用合作社主任、龙岗联社副总经理；1997年4月—1999年3月，任深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南山支社副经理；1999年4月—2005年12月，任龙岗农村信用社主任；2005年12月—2008年9月，任本公司龙岗支行行长；2008年9月—2013年7月，任本公司行长助理（期间2008年9月—2010年2月，兼任本公司龙岗支行行长）；2013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行长。

靳军：本公司财务总监，1965年10月生，1987年参加工作，东北财经大学毕业，研究生学历，会计师。1987年8月—1990年8月在山西晋中地区财政局工作；1993年4月—1994年5月在深圳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财务部工作；1994年5月—1996年1月在深圳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资金计划部工作；1996年2月—1999年4月在深圳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资金计划部工作，任部门副经理；1999年5月—2005年12月在深圳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资金计划部工作，任部门经理；2005年12月至2009年9月任本公司资金部总经理，其中2006年1月至2008年3月

任本公司授信审批委员会召集人；2009年10月-2015年8月，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副行长级）。

高军：本公司董事会秘书，1970年2月生，1992年参加工作，武汉大学毕业，本科学历。1992年7月—1995年9月在中国工商银行龙岗支行办事处、办公室工作；1995年10月—1997年10月在深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布吉联社综合部工作，1996年4月任部门副经理；1997年11月—2005年11月在深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人事教育部、人力资源部工作，历任经理助理（其中2001年3月后主持工作）、副经理（主持工作）；2005年12月—2007年12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7年12月—2010年7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其中2010年2月-2010年7月兼任布吉支行行长；2010年7月—2014年12月任布吉支行行长；2014年12月—2015年8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行长级）。

张志华：本公司行长助理，1970年10月生，1993年参加工作，中山大学毕业，本科学历，经济师。1993年7月—1995年5月在宝安贸易发展局秘书科工作；1995年5月—1997年6月在深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龙岗联社资金计划部工作；1997年7月—1998年12月在深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资金计划部工作；1999年1月—2001年3月在深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人力资源部工作；2001年3月—2003年5月在深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市场部工作，任个人室主任；2003年5月—2005年12月任龙岗信用社主任助理；2005年12月—2007年12月任本公司龙岗支行行长助理；2007年12月—2008年2月任本公司龙岗支行副行长；2008年2月—2009年12月任本公司风险管理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其中2006年2月—2010年7月抽调本公司新系统开发小组，任业务总监；2010年1月—2015年8月，任本公司龙华支行行长；201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行长助理。

罗强：本公司首席信息官，1970年6月生，1992年参加工作，华南理工大学毕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92年7月—1997年2月在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电脑处工作，历任系统维护工程师、应用开发工程师和开发科副科长。1997年2月—1997年12月在深圳农村信用合作社联

合社电脑部工作；1998年1月—2005年12月在深圳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电脑部工作，任经理助理；2005年12月—2007年9月任本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助理；2007年10月—2010年8月任本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其中2006年2月—2010年7月抽调本公司新系统开发小组，任技术组组长。2010年8月—2015年9月，任本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行长助理级）。

7.5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7.5.1 报告期内董事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发生变更。

7.5.2 报告期内监事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未发生变更。

7.5.3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7.6 公司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共有 3159 名员工参与，其中正式员工 2905 人。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结构如下：

7.6.1 员工专业结构分布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	555	15.57%
销售	440	13.93%
运营	1874	59.32%
专业	290	11.18%
合计	3159	100%

7.6.2 员工受教育程度分布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博士研究生	6	0.2%
硕士研究生	313	9.9%
本科及大专	2603	82.4%
中专及其他	237	7.5%
合计	3159	100%

7.6.3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1224	38.75%
30-40 岁	859	27.19%
40-50 岁	912	28.87%
50 岁以上	164	5.19%
合计	3159	100%

八、公司治理

8.1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本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公司治理的监管意见，不断改进公司治理，增强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努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保障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各司其职、协调运作，既相互制衡又和谐融洽，团结、务实、稳健、和谐的公司治理氛围确保了本公司的稳健发展。同时，公司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维护了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8.2 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对本公司各项决策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并能够充分行使自身权利。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8.3 董事和董事会

8.3.1 董事会的组成

本公司董事会由 11 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3 人，分别为李光安董事、袁捷董事、何本奎董事；独立董事 4 人，分别为林炎南董事、方志钢董事、刘国常董事、汤小青董事；股东董事 4 人，分别为罗利安董事、余鹏董事、邓奕军董事、潘灿森董事。

8.3.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 7 名董事组成，成员为方志钢独立董事、李光安董事、袁捷董事、林炎南独立董事、何本奎董事、余鹏董事、邓奕军董事，方志钢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成员为汤小青独立董事、方志钢独立董事、何本奎董事、罗利安董事、潘灿森董事，汤小青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成员为林炎南独立董事、李光安董事、袁捷董事、刘国常独立董事、余鹏董事，林炎南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成员为刘国常独立董事、汤小青独立董事、罗利安董事、邓奕军董事、潘灿森董事，刘国常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

8.4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8.4.1 监事会的组成

本公司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3 人，分别为吴木强监事、史永安监事、肖春生监事；外部监事 4 人，分别为李发勇监事、梁其平监事、戴亦一监事、张庆祥监事；股东代表监事 2 人，分别为刘新平监事、张锦峰监事。

8.4.2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由 5 名监事组成，成员为李发勇外部监事、吴木强监事、戴亦一外部监事、刘新平监事、史永安监事，李发勇外部监事为主任委员。

提名与评价委员会

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由 5 名监事组成，成员为梁其平外部监事、吴木强监事、张庆祥外部监事、张锦峰监事、肖春生监事，梁其平外部监事为主任委员。

8.5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有 4 名，林炎南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方志钢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刘国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汤小青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8.5.1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四位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如下：

项目与内容 \ 姓名		林炎南 独立董事	方志钢 独立董事	刘国常 独立董事	汤小青 独立董事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3	3	3	3
	亲自出席次数	3	2	3	3
	委托出席次数	0	0	0	0
	缺席次数	0	1	0	0
出席董事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8	8	8	8
	亲自出席次数	8	8	8	8
	委托出席次数	0	0	0	0
	缺席次数	0	0	0	0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5	6	7	8
	亲自出席次数	5	6	7	8
	委托出席次数	0	0	0	0
	缺席次数	0	0	0	0

各独立董事均具有深厚的理论功底、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专业素养，恪守职责，关心中小股东和社会公众利益，独立公正地对本公司的重大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8.6 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有 4 名，梁其平外部监事担任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发勇外部监事担任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

8.6.1 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四位外部监事履职情况如下：

项目与内容 \ 姓名		李发勇 [®] 外部监事	梁其平 外部监事	戴亦一 外部监事	张庆祥 外部监事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3	3	3	3
	亲自出席次数	3	3	2	3
	委托出席次数	0	0	0	0
	缺席次数	0	0	1	0
出席监事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5	5	5	5
	亲自出席次数	4	5	5	5
	委托出席次数	1	0	0	0

	缺席次数	0	0	0	0
出席监事会 专门委员会 情况	应出席次数	2	3	2	3
	亲自出席次数	2	3	2	3
	委托出席次数	0	0	0	0
	缺席次数	0	0	0	0

各外部监事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本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持续地了解和关注本公司情况，独立、客观地提出意见或建议，充分发挥了外部监事的作用。

九、股东大会情况

9.1 股东大会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9.1.1 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在《深圳特区报》上刊载了《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就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审议内容、参会方式等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

2016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在合作金融大厦 27 楼第一会议室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3 人，代表股数 1,652,961,399 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派出律师全程见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9.1.2 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在《深圳特区报》上刊载了《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就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审议内容、参会方式等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

2016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在合作金融大厦 27 楼第一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3 人，代表股数 1,386,480,303 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派出律师全程见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9.1.3 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在《深圳特区报》上刊载了《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就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审议内容、参会方式等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

2016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在合作金融大厦 27 楼第一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0 人，代表股数 1,466,710,565 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派出律师全程见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本

公司章程的规定。

9.2 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审议〈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修订〈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选任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提名选任办法〉的议案》、《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监事薪酬的议案》所有议案均以 100%的赞成票获得通过。

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关于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所有议案均以 100%的赞成票获得通过。

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所有议案均以 91.26%（含）以上的赞成票获得通过。

9.3 股东大会年度利润分配决议执行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

现金股利分配方案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实施，现金股利由本公司自动划转到各股东分

红帐户中，其中法人股东按每股 0.20 元发放，由法人股东自行申报纳税；自然人股东由本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按每股 0.16 元发放。

十、董事会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充分发挥核心决策职能，不断加强自身能力建设，进一步夯实公司治理基础，持续引领公司坚持社区零售银行的市场定位，积极推进各项重大战略性工作，各项工作取得一定成绩。

10.1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审议通过的主要议案

10.1.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1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本行总审计师职责的议案》、《关于调整罗湖支行机构设置的议案》、《关于对行长进行2016年度授权的议案》以及《关于制定2016年度高级管理层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高级管理层2015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以及《深圳银监局关于促进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稳健发展的监督指导意见》。

10.1.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年3月31日，第四届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5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10.1.3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年5月4日，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专项稽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制订〈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的议案》、《关于制订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2020年发展战略规划基本纲要》、《关于审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预算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提名选任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方案》、《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方案的议案》。

会议还听取了以下报告：《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风险运行报告》、《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风险偏好执行情况评估报告》、《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案防工作自我评估报告》、《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关于 2015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10.1.4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卫光同志为本行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申请的议案》。

10.1.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30 日，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预算方案》、《关于同意聘任张文权为本行计划财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同意聘任钟洪亮为本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请中介机构对本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的议案》。

会议还听取了以下报告：《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报告》、《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风险运行情况的报告》。

10.1.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17 日，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李光安董事长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案》、《关于审议宝安支行翻身综合楼拆迁补偿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处置吉信大厦物业方案的议案》。

10.1.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14 日，第四届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关于授权高级管理层审批大额风险暴露授信的决议》。

10.1.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30 日，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为本行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进行 2016 年度审计的议案》、《关于明确董事会信息科技治理相关职责的议案》。会议还听取了以下报告：《股权改造工作情况报告》、《2016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报告》。

10.2 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

10.2.1 依法合规召集股东大会，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组织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其中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1 次，审议通过议案 12 项，2016 年 1 月 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 3 项，2016 年 11 月 2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 3 项。

10.2.2 积极推进各项战略性工作，取得可喜进展

本公司克服各种不利的环境因素，经过大量遴选、反复沟通和商务谈判工作，最终于年内完成战略投资者引进工作，引入了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润杨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蛇口大华置业开发有限公司等四家与本行具有相同理念的战略投资者，增发了 12.58 亿元的股份，募集资金 42.5 亿元。引进战略投资者工作的完成，使本行资本实力大大增强，股权结构也达到了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为良好的公司治理和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也为未来 IPO 创造了条件。

本公司经过多方努力，银监会年内批准本行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筹建前海兴邦金融租赁公司。兴邦金租公司拟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本行持股 51%），是深圳市第二家金融租赁公司，也将是第一家进驻前海自贸区的全国性法人金融租赁公司。金租公司的成立将是本行多元化发展、综合化经营迈出的重要一步，也是本行向金控集团方向发展迈出的重要一步。

同时，董事会聘请毕马威管理咨询公司，对总行组织架构进行了优化调整，前台业务板块得到强化，中后台更加清晰、合理。同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制度进行了优化完善，初步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 KPI 体系。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 KPI 体系的建立，对于全行建立、完善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全行战略目标的实现，都具有积极的意义。

10.3 本公司风险管理情况

10.3.1 本公司风险管理概况

2016 年，国内经济环境复杂多变，银行经营风险上升，本公司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优化各类风险管理政策、流程，不断引进先进风险管理工具，积极应对和防范各类风险。总体看，本公司资产质量持续优化，各项经营指标运行良好，关键风险监测指标在良性区间运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逐步提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各类风险能够进行有效的监控。

10.3.2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对策

本公司在经营中主要面临以下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具体说明如下：

信用风险。本公司实施稳健的信用风险管理策略，致力于建立职能明确、相互制衡的信用风险管理框架及覆盖全行范围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本公司由信贷管理部牵头全行信用风险管理，各业务部门按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信用风险管理。2016 年，本公司积极应对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创新信用风险管理机制和手段，不断提高风险控制前瞻性和有效性。信

用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强化信贷政策导向，科学把握信贷投向和节奏；加强授信流程再造与制度梳理，不断优化内控节点，推动关键职能与高风险操作向总行和系统集中，完善“前中后台分离、后台垂直管理”的授信体系；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管控，特别对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重点行业等关键领域，加大风险排查力度；优化完善授信审批制度，按照业务风险状况和分支机构风险管理状况实施差异化的审批授权。

市场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公司遵循稳健、审慎的风险管理原则，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建立了与自身业务结构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治理框架，日常管理中，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牵头全行风险管理，各风险管理部门负责本部门职能范围内的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对交易账户市场风险，本公司严格控制交易账户头寸，采取稳健的交易策略，对高风险产品采取规避策略，通过监控交易账户风险暴露敞口评估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状况；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本公司适度承担利率风险，日常管理中，定期计量利率敏感性缺口，通过缺口分析来评估承受的利率风险水平；对汇率风险，本公司延续“低头寸”的外汇业务管理策略，并通过外汇敞口分析识别、计量汇率风险。

操作风险。本公司以“防范操作风险人人有责”为核心理念，不断强化操作风险三道防线建设，积极优化操作风险识别、评估、控制和报告机制，确保操作风险得到有效控制。2016年，本公司根据操作风险管理的最新监管要求和变化趋势，继续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操作风险管理，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加强业务流程改造，进一步梳理主要业务前中后台的岗位职责；规范业务操作，推进业务标准化；加强操作风险的绩效考核，严格考核处罚力度；加强重点业务领域和重点部位潜在操作风险环节的检查；强化业务连续性管理，建立多维度的应急处理机制，高度防范重大信息泄露事件和重大运营中断事件；推进风险管理文化建设，提升全员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

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坚持审慎的流动性管理策略，强调资产负债管理。本公司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建立了明确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管理策

略和程序。本公司由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其他业务部门负责本业务范围内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的具体实施。2016年，本公司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确保流动性平稳，主要包括：充分考虑资产与负债的期限结构，进行主动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调整；加强人民币资金头寸管理，通过内部资金调控反馈机制将人民币资金头寸控制在合理水平，防范日常的流动性不足；积极维护借入流动性的能力，积极发展同业客户，不断拓宽同业融资渠道；按季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评估不同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状况，定期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切实防范流动性危机。

声誉风险。本公司坚持预防第一的原则，将声誉风险管理渗透到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从源头上控制和缓释声誉风险。2016年，本公司综合办公室全面贯彻落实声誉风险管理的各项工作要求，着力提高声誉风险管理能力，一是切实规范自身行为，加强声誉风险前置管理；二是开展声誉风险排查，对排查中发现的潜在风险进行名单式管理并制定有效的防范和应对措施；三是做好舆情监测和负面舆情处理工作，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加强舆情监测力度和频度，及时报送突发舆情、周舆情、季度舆情研判；四是加大声誉风险培训教育和宣导力度，通过培训、舆情提醒等形式提升全员声誉风险意识，形成全员参与的声誉风险文化。

10.3.3 本公司风险评估及计量方法

自2013年1月1日起，本公司按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规定要求计量风险、资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权重法计算，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算，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算。

10.3.4 本公司流动性覆盖率相关情况

流动性覆盖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4,420,022.98
1.1 一级资产	2,652,013.79
1.2 2A 资产	1,828,713.56
1.3 2B 资产	0.00
2. 净现金流出	1,127,158.10
2.1 现金流出	3,856,675.32
2.1.1 零售存款的现金流出	1,174,225.63
2.1.2 无担保批发现金流出	2,297,422.71
2.1.3 担保融资流出	0.00
2.1.4 其他项目	10,400.28
2.1.5 其他或有融资义务	21,856.11
2.1.6 其他所有没有包含在以上类别中的本金、利息等现金流出	352,770.59
2.2 现金流入	2,729,517.22
2.2.1 逆回购与证券借入	742,170.00
2.2.2 完全正常履约的协议性现金流入	1,987,347.22
2.2.3 其他现金流入	0.00
3. 流动性覆盖率	392.14%

10.4 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10.4.1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一些有待改善的事项对经营管理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高度重视这些事项,将进一步采取控制措施持续改进。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10.4.2 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10.4.2.1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单位。

纳入评价范围的评价对象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总行本部和经营机构两部分,总行本级是承担营销推动、业务控制、综合管理职能的总行部室以及董事监事的办事机构,经营机构是指各一级支行营业机构、广西业务管理部、小微金融部。纳入评价范围对象资产总额占公司2016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9.32%,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9.61%。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财务管理以及授信业务、运营管理、资金和市场风险、个人业务、公司业务、中间业务、关联交易、业务连续性、信息沟通、信息系统、内部管控等经营管理领域;

3.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根据宏观经济和银行经营环境、监管当局意见及本行的实际经营状况,本年度重点关注

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存款业务、票据业务、房地产贷款、业务连续性、理财业务、操作风险等，同时关注民间融资及非法集资等外部风险传染，流动性风险，以及客户信息安全、信息科技风险、重要岗位轮换、员工行为管理等关键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0.4.2.2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始终贯穿全年度，采用日常监督、专项审计检查和年终内部控制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经营收入总额的0.5%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1%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注：利润总额、资产总额、经营收入、所有者权益以2016 年12 月31 日年终决算报表数据为准。

当多项内控缺陷同时影响利润总额、资产总额、经营收入、所有者权益时，需要分别估计每一项内控缺陷的影响金额，并将其加总计算后考虑整体影响，从而认定缺陷等级。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重大缺陷是指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重要缺陷是指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错报，其严重程度不及重大缺陷，但仍可能导致偏离控制目标；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大缺陷的判断标准：

- 高级管理层的舞弊行为。
- 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
- 注册会计师发现但未被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公司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完全无效。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	损失金额 损失 $\geq$ 利润总额的1%	利润总额的0.5% $\leq$ 损失 <利润总额的1%	损失<利润总额的 0.5%
	损失 $\geq$ 资产总额的0.3%	资产总额的0.1% $\leq$ 损失< 资产总额的0.3%	损失<资产总额的 0.1%
	损失 $\geq$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经营收入总额的0.25% $\leq$ 损失<经营收入总 额的0.5%	损失<经营收入总 额的0.25%

注：利润总额、资产总额、经营收入以2016年12月31日年终决算报表数据为准。

当多项内控缺陷同时影响利润总额、资产总额、经营收入时，需要分别估计每一项内控缺陷的影响金额，并将其加总计算后考虑整体影响，从而认定缺陷等级。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为：公司缺乏科学决策程序，对本公司的经营目标造成严重影响；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处罚，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公司缺乏民主决策机制；公司未开展内部控制建设或内控管理散乱；重要业务控制系统性失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大面积流失；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的重大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后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情况。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为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对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等控制目标的实现造成重要负面影响。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为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10.4.2.3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一些有待改善的事项对公司经营管理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高度重视这些事项，已及时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以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10.5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 2016 年度审计结果、本行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以经审计的本行 2016 年税后利润人民币 316,510.06 万元为基数，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31,651.01 万元。

二、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风

险资产余额的 1.5% 差额计提一般准备 63,682.00 万元。

三、综合考虑本行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以及本行未来发展对资本的需求等因素，以总股本 6,973,637,79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2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139,472.76 万元（含税）。

根据国家税法有关规定，个人股东所获分配股利由本行代扣代缴 20% 个人所得税，每股计 0.04 元，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 0.16 元；法人股东自行申报纳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 0.20 元。

经上述分配后，结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本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十一、监事会报告

2016年度，第四届监事会努力提升监督能力，履行监督职责、强化监督效果，不断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持续为本公司的转型升级发展保驾护航。

11.1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审议通过的主要议案

11.1.1 第四届监事会召开第三次会议

2016年1月15日，第四届监事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度履职评价操作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度履职评价操作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2015年度履职评价操作方案>的议案》。

11.1.2 第四届监事会召开第四次会议

2016年05月05日，第四届监事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5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指派内审部对监管意见和内部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议案》、《关于指派内审部对内控制度进行专项检查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提名选任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外部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1.1.3 第四届监事会召开第五次会议

2016年12月01日，第四届监事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制定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议案》。

11.1.3 第四届监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01 日，会议听取以下报告：《监管意见和内部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专项检查报告》；《内控制度专项审计报告》。

11.2 报告期内监事会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第三届监事会出席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吴木强监事长代表第四届监事会向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作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11.3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会议情况

2016 年 1 月 21 日，第四届监事会列席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4 日，第四届监事会列席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30 日，第四届监事会列席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17 日，第四届监事会列席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30 日，第四届监事会列席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1.4 对报告期经营成果的总体评价

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在 2016 年度依法经营，财务状况客观真实，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有效开展，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11.5 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2016年工作的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集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依法合规、公开透明，向股东大会作出的报告内容真实完整有效。董事会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战略决策方面，董事会研究出台了2016-2020年中长期战略发展基本纲要，明确了本行转型升级的方向，提出了五年规划目标和具体措施。引进战略投资者工作全面完成，金融租赁公司获得监管部门批筹，本行向着多元化、综合化发展方向迈出了重要一步。内部管理方面，实施了总行组织架构优化和高级管理层绩效管理优化项目，建立了符合银行业发展趋势的组织架构，建立了更加科学、有效的激励机制。风险管理方面，不断改进风险管理手段，优化风险管理流程，加强全面风险管理。预算执行方面，董事会有效执行了

2015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方案、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落实了本行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信息披露方面，董事会完整、准确地披露了本行财务信息等重大信息，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董事会勤勉尽责，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未出现损害本行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以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目标任务为核心，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在组织结构方面，致力稳步推进组织结构优化，改革考核机制，形成业务发展新动能。在培育人才方面，进一步强化经营领导班子的分工协作以及着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在业务发展方面，着重强调产品推动和客户体验促进零售业务发展；主动强化财政业务服务，力保财政业务稳步发展；推进科技金融服务的探索；着力推动外汇业务外延拓展；推动网络金融业务创新再上新台阶；稳步推进信用卡业务发展取得“开门红”；促进了社区金融服务有效提升。在网点建设方面，高级管理层坚持着力推动网点转型固化工作；多措并举促进原罗湖支行分拆机构运行平稳和广西机构的健康发展。在内部风险控制方面，进一步加大了合规与操作风险防范。报告期内，本行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有效开展。未发现高级管理层成员执行本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行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一至十一部分注释】

①：本部分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②：本公司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信用风险加权风险资产采用权重法计算，市场风险加权风险资产采用标准法计算，操作风险加权风险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算。本公司无享受过渡期优惠政策的资本工具和监管调整项目。

③：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方案由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为税后数据（下同）。

④：李发勇监事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委托戴亦一监事出席。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53-54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55-56
	资产负债表	57-58
	合并利润表	59
	利润表	60
	合并现金流量表	61
	现金流量表	6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63-64
	股东权益变动表	65-66
	财务报表附注	67- 163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审计报告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一)	37,437,059,512.96	29,089,496,736.89
存放同业款项	(二)	13,850,094,207.02	11,159,775,901.69
贵金属			
拆出资金	(三)	2,988,253,878.65	3,98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四)	392,676,600.00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	11,758,374,500.00	2,758,000,000.00
应收利息	(六)	1,175,083,878.19	1,071,400,478.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七)	107,633,495,652.17	93,596,112,761.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	33,168,148,857.69	16,853,639,366.74
持有至到期投资	(九)	17,188,598,977.33	17,333,344,674.01
应收款项类投资	(十)	7,180,090,349.58	5,199,284,871.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二)	1,644,608,678.24	1,689,913,053.80
无形资产	(十三)	553,467,314.37	567,950,922.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	869,044,590.91	812,792,597.90
其他资产	(十五)	214,603,928.76	202,263,794.11
资产总计		236,053,600,925.87	184,313,975,159.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十七)	18,700,000.00	55,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十八)	9,240,940,039.32	224,407,533.00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十九)	198,091,374,737.60	162,567,495,662.25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	1,090,069,219.60	1,038,965,996.81
应交税费	(二十一)	397,320,661.08	448,794,409.62
应付利息	(二十二)	3,527,705,869.21	3,034,423,866.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预计负债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四)	75,429,270.73	145,901,494.94
其他负债	(二十三)	2,226,654,883.36	1,477,093,036.49
负债合计		214,668,194,680.90	168,992,081,999.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四)	6,973,637,794.00	5,716,096,553.00
资本公积	(二十五)	3,052,416,415.68	59,468,262.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六)	207,791,755.91	418,758,844.34
盈余公积	(二十七)	3,411,776,286.67	3,095,266,223.09
一般风险准备	(二十八)	2,104,791,861.84	1,832,806,143.73
未分配利润	(二十九)	5,485,529,218.79	4,051,067,854.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35,943,332.89	15,173,463,880.48
少数股东权益	(三十)	149,462,912.08	148,429,279.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85,406,244.97	15,321,893,160.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6,053,600,925.87	184,313,975,159.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一)	37,325,301,099.71	28,998,320,596.35
存放同业款项	(二)	14,017,084,378.14	11,343,461,582.32
贵金属			
拆出资金	(三)	2,988,253,878.65	3,98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四)	392,676,600.00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	11,758,374,500.00	2,758,000,000.00
应收利息	(六)	1,174,754,444.91	1,071,832,176.89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七)	106,749,895,598.35	92,891,650,857.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	33,168,148,857.69	16,853,639,366.74
持有至到期投资	(九)	17,188,598,977.33	17,333,344,674.01
应收款项类投资	(十)	7,180,090,349.58	5,199,284,871.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	150,450,000.00	150,4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二)	1,625,473,319.95	1,666,134,115.46
无形资产	(十三)	553,402,820.98	567,840,556.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	866,174,320.81	810,399,013.10
其他资产	(十五)	188,419,487.64	188,427,591.21
资产总计		235,327,098,633.74	183,812,785,402.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十七)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十八)	9,794,324,026.56	740,259,866.35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十九)	197,012,706,826.26	161,776,798,356.05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	1,082,897,873.30	1,032,280,080.65
应交税费	(二十一)	396,851,696.47	448,423,166.10
应付利息	(二十二)	3,508,673,739.67	3,023,789,991.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预计负债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四)	75,429,270.73	145,901,494.94
其他负债	(二十三)	2,225,525,442.19	1,476,046,319.21
负债合计		214,096,408,875.18	168,643,499,274.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四)	6,973,637,794.00	5,716,096,553.00
资本公积	(二十五)	3,052,416,415.68	59,468,262.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六)	207,791,755.91	418,758,844.34
盈余公积	(二十七)	3,411,776,286.67	3,095,266,223.09
一般风险准备	(二十八)	2,104,791,861.84	1,832,806,143.73
未分配利润	(二十九)	5,480,275,644.46	4,046,890,101.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30,689,758.56	15,169,286,127.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5,327,098,633.74	183,812,785,402.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6,763,274,648.70	6,676,586,440.21
利息净收入		6,211,946,602.53	6,136,478,866.67
利息收入	(三十一)	8,988,965,443.91	8,867,016,540.75
利息支出	(三十一)	2,777,018,841.38	2,730,537,674.0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56,608,231.93	408,719,568.0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三十二)	506,227,641.81	463,578,942.7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三十二)	49,619,409.88	54,859,374.67
投资收益	(三十三)	3,468,866.11	1,777,8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三十四)	200.00	
汇兑收益	(三十五)	41,782,592.95	36,988,845.73
其他业务收入	(三十六)	49,468,155.18	92,621,359.77
二、营业支出		2,804,840,300.84	3,178,345,098.29
税金及附加	(三十七)	165,426,315.77	367,020,716.52
业务及管理费	(三十八)	2,247,600,552.53	2,228,479,693.81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九)	388,333,001.18	576,340,786.34
其他业务成本	(四十)	3,480,431.36	6,503,901.62
三、营业利润		3,958,434,347.86	3,498,241,341.92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一)	76,812,829.98	210,486,172.72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二)	1,433,015.48	3,213,058.19
四、利润总额		4,033,814,162.36	3,705,514,456.4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三)	862,194,072.91	868,870,472.37
五、净利润		3,171,620,089.45	2,836,643,984.0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66,176,457.05	2,843,457,074.32
少数股东损益		5,443,632.40	-6,813,090.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0,967,088.43	371,818,482.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0,967,088.43	371,818,482.3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0,967,088.43	371,818,482.3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0,967,088.43	371,818,482.38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60,653,001.02	3,208,462,466.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55,209,368.62	3,215,275,556.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43,632.40	-6,813,090.2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四十四)	0.55	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四十四)	0.55	0.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 第5页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6,721,562,162.20	6,627,058,886.03
利息净收入		6,162,523,136.67	6,081,016,187.01
利息收入	(三十一)	8,937,860,183.82	8,805,806,010.50
利息支出	(三十一)	2,775,337,047.15	2,724,789,823.4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55,936,882.60	408,413,193.5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三十二)	505,050,742.25	462,920,616.9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三十二)	49,113,859.65	54,507,423.41
投资收益	(三十三)	8,058,866.11	3,919,8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三十四)	200.00	
汇兑收益	(三十五)	41,782,592.95	36,988,845.73
其他业务收入	(三十六)	53,260,483.87	96,720,859.77
二、营业支出		2,765,705,120.29	3,097,504,341.76
税金及附加	(三十七)	164,364,971.56	364,763,700.79
业务及管理费	(三十八)	2,200,388,565.71	2,184,706,396.96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九)	397,471,151.66	541,530,342.39
其他业务成本	(四十)	3,480,431.36	6,503,901.62
三、营业利润		3,955,857,041.91	3,529,554,544.27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一)	72,272,086.56	192,552,314.79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二)	1,385,489.73	2,909,426.89
四、利润总额		4,026,743,638.74	3,719,197,432.1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三)	861,643,003.16	866,507,182.29
五、净利润		3,165,100,635.58	2,852,690,249.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0,967,088.43	371,818,482.38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0,967,088.43	371,818,482.38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0,967,088.43	371,818,482.38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被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54,133,547.15	3,224,508,732.2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四十四)	0.55	0.5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四十四)	0.55	0.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4,540,411,581.67	21,544,356,690.5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回拆出资金净额			1,200,0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7,732,872,562.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556,232,849.89	7,894,387,731.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五)	844,367,046.47	835,966,14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41,011,478.03	39,207,583,129.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4,360,135,562.13	13,602,827,090.7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7,275,487,445.4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36,300,000.00	65,000,00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0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93,846,2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446,0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54,030,020.07	2,022,482,823.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1,675,516.64	1,138,094,668.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2,886,233.49	1,291,978,788.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五)	688,734,217.20	960,262,29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89,095,194.99	19,080,645,66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51,916,283.04	20,126,937,467.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766,185,942.99	6,822,982,285.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58,198,657.86	1,335,327,496.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30,016,560.91	13,946,453.3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54,401,161.76	8,172,256,235.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391,591,020.56	22,924,500,514.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666,310.10	262,091,539.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69,257,330.66	23,186,592,053.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14,856,168.90	-15,014,335,818.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50,489,394.5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0,489,394.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4,396,722.52	477,876,358.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4,396,722.52	477,876,358.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6,092,672.06	-477,876,358.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663,093.00	24,723,063.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四十五)	3,289,815,879.20	4,659,448,353.9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十五)	24,582,068,684.49	19,922,620,330.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十五)	27,871,884,563.69	24,582,068,684.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 第7页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4,289,972,630.42	21,311,469,120.8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回拆出资金净额			1,200,0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8,108,990,079.5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484,038,050.19	7,815,602,109.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五)	843,673,019.86	817,290,62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617,683,700.47	39,253,351,934.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4,190,135,563.03	13,678,231,012.0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7,237,521,164.8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0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93,846,2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446,0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39,567,158.59	2,006,374,864.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1,703,289.62	1,121,735,949.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0,879,836.04	1,285,822,645.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五)	656,774,368.52	938,348,371.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76,427,580.69	19,030,512,84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41,256,119.78	20,222,839,091.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766,185,942.99	6,822,982,285.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62,788,657.86	1,337,469,496.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取得的现金		30,194,716.24	13,942,752.8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59,169,317.09	8,174,394,534.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391,591,020.56	22,924,500,514.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574,900.43	243,323,246.1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66,165,920.99	23,167,823,760.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6,996,603.90	-14,993,429,225.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50,489,394.5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0,489,394.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0,326,722.52	475,818,358.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818,358.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0,162,672.06	-475,818,358.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663,093.00	24,723,063.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四十五)	3,291,085,280.94	4,778,314,570.5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十五)	24,595,324,410.21	19,817,009,839.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十五)	27,886,409,691.15	24,595,324,410.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16,096,553.00	59,468,262.10		418,758,844.34	3,095,266,223.09	1,832,806,143.73	4,051,067,854.22	15,173,463,880.48	148,429,279.68	15,321,893,160.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716,096,553.00	59,468,262.10		418,758,844.34	3,095,266,223.09	1,832,806,143.73	4,051,067,854.22	15,173,463,880.48	148,429,279.68	15,321,893,160.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257,541,241.00	2,992,948,153.58		-210,967,088.43	316,510,063.58	271,985,718.11	1,434,461,364.57	6,062,479,452.41	1,033,632.40	6,063,513,084.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0,967,088.43			3,166,176,457.05	2,955,209,368.62	5,443,632.40	2,960,653,001.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57,541,241.00	2,992,948,153.58						4,250,489,394.58		4,250,489,394.5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257,541,241.00	2,992,948,153.58						4,250,489,394.58		4,250,489,394.5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6,510,063.58	271,985,718.11	-1,731,715,092.48	-1,143,219,310.79	-4,410,000.00	-1,147,629,310.79
1.提取盈余公积						316,510,063.58		-316,510,063.5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1,985,718.11	-271,985,718.11			
3.对所有者的分配								-1,143,219,310.79	-1,143,219,310.79	-4,410,000.00	-1,147,629,310.79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973,637,794.00	3,052,416,415.68		207,791,755.91	3,411,776,286.67	2,104,791,861.84	5,485,529,218.79	21,235,943,332.89	149,462,912.08	21,385,406,244.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63,424,782.00	59,468,262.10		46,940,361.96	2,814,923,338.88	1,605,310,787.58	3,164,722,950.56	12,454,790,483.08	157,300,369.92	12,612,090,853.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4,926,140.77		-15,333,540.33	-20,259,681.10		-20,259,681.10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4,763,424,782.00	59,468,262.10		46,940,361.96	2,809,997,198.11	1,605,310,787.58	3,149,389,410.23	12,434,530,801.98	157,300,369.92	12,591,831,171.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952,671,771.00			371,818,482.38	285,269,024.98	227,495,356.15	901,678,443.99	2,738,933,078.50	-8,871,090.24	2,730,061,988.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1,818,482.38			2,843,457,074.32	3,215,275,556.70	-6,813,090.24	3,208,462,466.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52,671,771.00				285,269,024.98	227,495,356.15	-1,941,778,630.33	-476,342,478.20	-2,058,000.00	-478,400,478.20
1.提取盈余公积						285,269,024.98		-285,269,024.9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27,495,356.15	-227,495,356.15			
3.对所有者的分配		952,671,771.00						-1,429,014,249.20	-476,342,478.20	-2,058,000.00	-478,400,478.2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16,096,553.00	59,468,262.10		418,758,844.34	3,095,266,223.09	1,832,806,143.73	4,051,067,854.22	15,173,463,880.48	148,429,279.68	15,321,893,160.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16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16,096,553.00	59,468,262.10		418,758,844.34	3,095,266,223.09	1,832,806,143.73	4,046,890,101.36	15,169,286,127.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716,096,553.00	59,468,262.10		418,758,844.34	3,095,266,223.09	1,832,806,143.73	4,046,890,101.36	15,169,286,127.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257,541,241.00	2,992,948,153.58		-210,967,088.43	316,510,063.58	271,985,718.11	1,433,385,543.10	6,061,403,630.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0,967,088.43			3,165,100,635.58	2,954,133,547.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57,541,241.00	2,992,948,153.58						4,250,489,394.5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257,541,241.00	2,992,948,153.58						4,250,489,394.5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6,510,063.58	271,985,718.11	-1,731,715,092.48	-1,143,219,310.79
1.提取盈余公积						316,510,063.58		-316,510,063.5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1,985,718.11	-271,985,718.11	
3.对所有者的分配								-1,143,219,310.79	-1,143,219,310.79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973,637,794.00	3,052,416,415.68		207,791,755.91	3,411,776,286.67	2,104,791,861.84	5,480,275,644.46	21,230,689,758.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63,424,782.00	59,468,262.10		46,940,361.96	2,814,923,338.88	1,605,310,787.58	3,151,312,022.14	12,441,379,554.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4,926,140.77		-15,333,540.33	-20,259,681.10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4,763,424,782.00	59,468,262.10		46,940,361.96	2,809,997,198.11	1,605,310,787.58	3,135,978,481.81	12,421,119,873.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952,671,771.00			371,818,482.38	285,269,024.98	227,495,356.15	910,911,619.55	2,748,166,254.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1,818,482.38			2,852,690,249.88	3,224,508,732.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52,671,771.00				285,269,024.98	227,495,356.15	-1,941,778,630.33	-476,342,478.20
1.提取盈余公积						285,269,024.98		-285,269,024.9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27,495,356.15	-227,495,356.15	
3.对所有者的分配		952,671,771.00						-1,429,014,249.20	-476,342,478.2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16,096,553.00	59,468,262.10		418,758,844.34	3,095,266,223.09	1,832,806,143.73	4,046,890,101.36	15,169,286,127.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9 日, 是在原深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其辖属 18 家农村信用社的基础上, 吸收深圳本地社区企业、民营企业、原农村信用社社员和员工作为发起人, 依法发起设立的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

本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2792953J, 注册资本人民币 6,973,637,794.00 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3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光安。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经营管理层设置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内审部、安保部、总务部、群工部、授信审批部、信贷管理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法律服务部、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信息技术部、零售金融部、网络金融部、小微金融部、渠道服务部、公司金融部、社区金融部、国际金融部、金融市场部、广西业务管理部、新办公大楼基建办公室、金融租赁公司筹备组等二十四个机构, 其中新办公大楼基建办公室、金融租赁公司筹备组属于临时机构。

本行下设总行营业部及 24 家一级支行, 分别为宝安支行、西乡支行、福永支行、公明支行、松岗支行、沙井支行、龙华支行、观澜支行、石岩支行、布吉支行、横岗支行、平湖支行、龙岗支行、龙城支行、坪地支行、坪山支行、大鹏支行、罗湖支行、福田支行、车公庙支行、上步支行、南山支行、广西临桂支行、广西柳江支行。本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行业性质为金融业, 主要业务范围为: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业务;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 外汇存款; 外汇贷款; 外汇汇款; 外汇兑换; 国际结算; 同业外汇拆借; 结汇、售汇; 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宜州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灵川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苍梧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二）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评价结果未表明对持续能力产生重大怀疑。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四） 营业周期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

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集团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本集团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本集团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程序

本集团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集团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

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集团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

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集团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集团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集团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但在“过手”协议下，满足如下三项条件：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3）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

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确认为利息收入。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指本集团持有的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

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并将其归类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于初始确认是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或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集团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初始确认后，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持有期限已超过持有至到期类投资的禁止期间（本会计期间及前两个会计年度），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改按摊余成本计量，该摊余成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如果该金融资产有固定的到期日，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权益的所得或损失，应当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也应当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的到期日，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权益的所得或损失，仍应保留在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价值随着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或利率指数、信用等级或信用指数、或其他变量的变动而变动；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与对市场情况变动具有类似反应的其他类型合同相比，要求很少的净投资；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企业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包含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内，同时在资产负债表的“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中反映。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本集团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下列各项：借款人或借款公司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表明债务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可计量，如拖欠款情况的恶化或经济条件的骤变等可以导致债务人不履行责任的因素的变化。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本集团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已经进行单独评价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价的范围内。

对于以组合评价方式来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而言，未来现金流量之估算乃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本集团会对作为参考的历史损失经验根据当前情况进行修正，包括加入那些仅存在于当前时期而不对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产生影响的因素，以及去除那些仅影响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的情况但在当前已不适用的因素。本集团会定期审阅用于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及假设。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

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当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出现重大地或持续地下跌至低于成本的情况，或存在客观减值迹象，应计提减值损失。在进行减值分析时，本集团考虑定量和定性证据。具体而言，本集团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重大。本集团考虑下跌的期间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3)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4) 减值转回和贷款核销

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将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本集团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本集团将决定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如在期后本集团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则收回金额冲减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本集团为因财务状况恶化以致无法按照原贷款条款如期还款的借款人酌情重新确定贷款条款而产生的贷款项目。于重组时，本集团将该重组贷款以个别方式评估为已减值贷款。本集团持续监管重组贷款，如该贷款在重组观察期(通常为六个月)结束后达到了特定标准，经审核，重组贷款将不再被认定为已减值贷款。

7、 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资产和清偿该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十一) 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款项

买入返售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的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列示。对于买入返售的金融产品，买入该等金融产品的成本将作为有抵押的融资交易，买入的金融产品则作为该融资交易的抵押品。

卖出回购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的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列示。对于卖出待回购的金融产品，该等金融产品将持续于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上反映，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卖出回购）业务项下的金融资产应当为银行承兑汇票、债券、央票等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较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协议中所赚取之利息收入及卖出回购协议须支付之利息支出在协议期间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集团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本集团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集团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

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相应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首先按处置或收回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在此基础上，比较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投资成本小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因处置投资导致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除因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并不全部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故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计量。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集团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四）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其他设备等。

3、 固定资产的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预计残值率为 5%），本集团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交通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设备	3	0	33.33
器具、工具及家具	5	0	20.00
机器、机械和其他设备	10	5	9.50
其他固定资产	5	0	20.00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集团；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

允价值；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6、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集团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

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本集团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其他资产

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额入账，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其中：

-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同时冲销被抵部分的资产账面价值，包括贷款本金、已确认的表内利息以及其他应收款项，与贷款或应收款项对应的贷款损失准备、坏账准备等。

抵债资产保管期间取得的收入和发生的费用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

(十九)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集团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 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税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制定了员工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的管理制度和办法，并为员工办理了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2）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集团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二十一) 收入及支出的确认

收入是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有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以下基准确认：

1、 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实际利率法是一种计算某项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某一恰当较短期限内，将其未来现金流量贴现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本集团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会考虑交易成本、折溢价和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所有与实际利率相关的费用。

当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按照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继续确认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手续费收入主要分为两类：

(1) 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此类手续费在服务期间按权责发生制确认，主要包括佣金、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管理咨询费。

(2) 通过特定交易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因协商、参与协商第三方交易，例如收购股份或其他债券、买卖业务而获得的手续费和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的效益相关的手续费和佣金在完成实际约定的条款后才确认收入。

3、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集团获得收取股利的权利被确立时确认。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四）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集团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集团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套期会计

1、 套期保值的分类：

（1）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集团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集团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本集团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 （1）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 （2）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

3、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股东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资产证券化业务

资产证券化是指本集团通过将部分金融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将金融资产证券化。本集团作为资产服务商，提供回收资产池中的贷款、保存与资产池有关的账户记录以及出具服务机构报告等服务。信托财产在支付信托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的信托财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所有。本集团根据在被转让金融资产中保留的风险和收益程度，部分或整体终止确认该类金融资产。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集团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集团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当本集团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予以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如本集团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团并未保留控制权，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集团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二十七）交易日会计

所有按照常规方式进行的金融资产的买卖均在交易日确认，即本集团有义务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日期确认交易。按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指买卖的金融资产的交付需在按照市场规则或惯例确定的时限内进行。

（二十八）应付股利

股利在本集团股东批准后确认为负债，并且从权益中扣除。中期股利自宣告发放并且本集团不能随意更改时从权益中扣除。年末股利的分配方案在资产负债日以后决议通过的，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予以披露。

（二十九）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

作为债权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享有债务人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上述方式的组合的，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再按照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方式进行处理。

重组债权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将上述差额冲减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受托业务

本集团以托管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均未被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

资产托管业务是指本集团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作为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委托人签订资产托管协议，履行托管人相关职责的业务。由于本集团仅根据托管协议履行托管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并不承担托管资产投资所产生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托管资产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本集团代表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集团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集团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托人决定。本集团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委托资产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三十一）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三十二）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当前最佳估计数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三十三）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集团处置或被本集团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四）比较数字

比较期间若干数据已按本期间会计报表的列报方式进行了重分类。

（三十五）关联方

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则他们之间存在关联方关系；如果两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则他们之间也存在关联方关系。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
 - (7) 联营企业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本集团与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四、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做出的重要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执行会计政策中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一)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将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分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

(二) 公允价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集团定期审阅上述估计和假设，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 客户贷款和应收款项、存放和拆放同业款项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判断是否有任何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贷款和应收款、存放和拆放同业款项发生了减值损失。如有，本集团将估算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为账面金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估算减值损失金额时，需要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上述款项已发生减值损失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重大估计。

个别方式评估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减值损失金额为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净减少额。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与贷款及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的判断进行调整，管理层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小估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

(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

减值确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损失覆盖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五)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定期对非金融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调减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指一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六) 预计负债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都会判断是否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现时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同时判断履行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并确定该义务金额的可靠估计数。

(七) 辞退福利

本集团已将内退员工的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期费用。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且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公司员工辞退福利支出相关的费用和负债余额。

(八) 所得税

本集团在国内缴纳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由于企业所得税法和一些税收规章尚未最终确定等因素的影响，以致很多交易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因此，本集团需要根据相关的税收法规，对相关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并对是否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估计。

(九) 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集团需要判断本集团是否为该结构化主体的主要负责人或代理人，以评估本集团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在评估和判断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并定期重新评估，例如：资产管理人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资产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等。

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业务及管理费”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15,004,368.39 元，调减业务及管理费本年金额 15,004,368.39 元。

(二) 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六、 前期差错

本报告期无前期差错更正。

七、 税项

本行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或当地税率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收入	5%、3%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营业税、增值税	7%、5%
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增值税	2%、或当地税率

八、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类别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796,788,105.96	1,650,189,821.01	1,767,225,684.28	1,621,999,873.18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28,669,181,871.40	22,716,031,855.76	28,589,906,231.63	22,655,009,003.6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6,949,251,535.60	4,716,894,060.12	6,946,331,183.80	4,714,930,719.53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21,838,000.00	6,381,000.00	21,838,000.00	6,381,000.00
合计	37,437,059,512.96	29,089,496,736.89	37,325,301,099.71	28,998,320,596.35

本集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缴存范围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按不低于人民币存款的 14.5%和外币存款的 5%，子公司分别按不低于人民币存款 9%、8%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二) 存放同业款项

类别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同业	13,244,383,593.81	10,727,980,202.51	13,411,373,764.93	10,911,665,883.14
存放境外同业	684,387,501.64	508,361,348.09	684,387,501.64	508,361,348.09
减：减值准备	78,676,888.43	76,565,648.91	78,676,888.43	76,565,648.91
合计	13,850,094,207.02	11,159,775,901.69	14,017,084,378.14	11,343,461,582.32

(三) 拆出资金

类别	本集团	本行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同业	3,018,531,856.50	4,000,000,000.00	3,018,531,856.50	4,000,000,000.00
减：减值准备	30,277,977.85	20,000,000.00	30,277,977.85	20,000,000.00
合计	2,988,253,878.65	3,980,000,000.00	2,988,253,878.65	3,980,000,000.00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拆出资金。

(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类别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2,676,600.00		392,676,600.00	
其中：同业存单	392,676,600.00		392,676,600.00	
合计	392,676,600.00		392,676,6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债券按发行机构分类情况：

机构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机构	392,676,600.00		392,676,600.00	
合计	392,676,600.00		392,676,600.00	

(五)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按交易方类别分析

类别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同业	11,867,700,000.00	2,800,000,000.00	11,867,700,000.00	2,800,000,000.00
减：减值准备	109,325,500.00	42,000,000.00	109,325,500.00	42,000,000.00
合计	11,758,374,500.00	2,758,000,000.00	11,758,374,500.00	2,758,000,000.00

2、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类别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1,867,700,000.00	2,800,000,000.00	11,867,700,000.00	2,800,000,000.00
合计	11,867,700,000.00	2,800,000,000.00	11,867,700,000.00	2,800,000,000.00

(六) 应收利息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类别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贷款利息	330,109,752.15	256,275,786.32	327,661,218.59	253,628,380.26
应收同业利息	58,549,364.87	118,598,555.91	60,668,465.15	121,677,660.38
应收债券利息	771,311,535.32	693,092,510.88	771,311,535.32	693,092,510.88
应收拆出资金利息	3,516,666.71	416,666.66	3,516,666.71	416,666.66
应收同业利息（保本理财产品资金）	2,700,830.55	2,792,986.11	2,700,830.55	2,792,986.11
应收买入返售利息	8,895,728.59	223,972.60	8,895,728.59	223,972.60
减：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应收利息账面价值	1,175,083,878.19	1,071,400,478.48	1,174,754,444.91	1,071,832,176.89
合计	1,175,083,878.19	1,071,400,478.48	1,174,754,444.91	1,071,832,176.89

（七）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类别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贷款和垫款	45,182,449,228.09	38,778,773,740.64	44,409,630,363.99	38,186,611,116.21
—个人经营性贷款	13,455,618,910.16	13,777,882,878.91	12,977,172,954.47	13,286,807,481.75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21,588,977,333.59	18,221,932,445.66	21,460,970,414.56	18,210,128,343.34
—个人汽车消费贷款	52,240,626.95	44,627,528.98	35,403,929.79	33,153,301.17
—个人其他综合消费贷款	10,085,612,357.39	6,734,330,887.09	9,936,083,065.17	6,656,521,989.95
企业贷款和垫款	65,811,611,791.34	57,916,511,707.25	65,678,795,400.43	57,763,370,247.05
—贷款	65,517,994,654.11	57,592,861,546.82	65,385,178,263.20	57,439,720,086.62
—贴现	235,577,959.20	241,784,436.30	235,577,959.20	241,784,436.30
—垫款	58,039,178.03	81,865,724.13	58,039,178.03	81,865,724.13
贷款和垫款总额	110,994,061,019.43	96,695,285,447.89	110,088,425,764.42	95,949,981,363.26
减：贷款损失准备	3,360,565,367.26	3,099,172,686.12	3,338,530,166.07	3,058,330,505.73
其中：单项计提数	893,050,886.20	793,793,085.44	893,050,886.20	793,793,085.44
组合计提数	2,467,514,481.06	2,305,379,600.68	2,445,479,279.87	2,264,537,420.29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7,633,495,652.17	93,596,112,761.77	106,749,895,598.35	92,891,650,857.53

2、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行业分布	本集团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农、林、牧、渔业	59,432.87	0.54	44,908.61	0.46
采矿业	4,828.83	0.04	4,239.06	0.04
制造业	1,309,732.77	11.80	1,161,867.15	12.02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1,751.02	0.74	24,501.03	0.25
建筑业	476,092.62	4.29	412,129.51	4.26
批发和零售业	97,339.35	0.88	93,978.31	0.9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5,192.60	0.59	51,201.24	0.53
住宿和餐饮业	1,024,791.72	9.23	837,439.36	8.66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59,945.34	1.44	153,927.44	1.59
金融业	13,063.16	0.12	7,603.33	0.08
房地产业	782,880.30	7.05	686,573.35	7.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473,219.00	31.29	3,403,142.74	35.20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4,553.02	0.13	8,752.62	0.0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489.71	0.15	12,852.77	0.13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93,968.34	1.75	150,818.89	1.56
教育	58,462.96	0.53	39,801.56	0.41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8,022.51	0.16	11,582.14	0.1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1,526.93	0.46	35,695.05	0.37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7.00		17.00	
其他行业			2,359.61	0.03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3,168,734.35	28.55	2,493,772.76	25.79
贴现	23,557.80	0.21	24,178.44	0.25
承兑汇票垫款	5,803.92	0.05	8,186.57	0.09
贷款和垫款总额	11,099,406.12	100.00	9,669,528.54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336,056.54		309,917.27	
其中：单项计提数	89,305.09		79,379.31	
组合计提数	246,751.45		230,537.96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763,349.58		9,359,611.27	

行业分布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农、林、牧、渔业贷款	27,726.65	0.25	22,434.13	0.23
采矿业	4,049.42	0.04	3,190.03	0.03
制造业	1,303,555.06	11.84	1,152,860.27	12.02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0,709.21	0.73	23,678.18	0.25
建筑业	471,805.27	4.29	403,662.58	4.21

行业分布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批发和零售业	1,013,112.09	9.20	151,940.65	1.5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5,278.81	0.87	819,505.92	8.54
住宿和餐饮业	158,611.58	1.44	50,729.78	0.53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64,861.65	0.59	91,453.11	0.95
金融业	13,063.16	0.12	7,603.33	0.08
房地产	782,510.27	7.11	686,240.74	7.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471,762.83	31.54	3,402,036.06	35.46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察业	14,553.02	0.13	8,752.62	0.0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和投资业	16,399.71	0.15	12,850.35	0.13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93,280.14	1.76	150,027.27	1.57
教育	55,584.48	0.50	38,628.50	0.40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8,018.51	0.16	11,560.38	0.1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1,336.27	0.47	35,481.87	0.37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7.00		17.00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3,143,245.74	28.55	2,489,980.36	25.95
贴现	23,557.80	0.21	24,178.44	0.25
承兑汇票垫款	5,803.92	0.05	8,186.57	0.09
贷款和垫款总额	11,008,842.59	100.00	9,594,998.14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333,853.02		305,833.05	
其中：单项计提数	89,305.09		79,379.31	
组合计提数	244,547.93		226,453.74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674,989.57		9,289,165.09	

3、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地区分布	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地区	110,994,061,019.43	100.00	96,695,285,447.89	1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10,994,061,019.43		96,695,285,447.89	
减：贷款损失准备	3,360,565,367.26		3,099,172,686.12	
其中：单项计提数	893,050,886.20		793,793,085.44	
组合计提数	2,467,514,481.06		2,305,379,600.6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7,633,495,652.17		93,596,112,761.77	

地区分布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地区	110,088,425,764.42	100.00	95,949,981,363.26	1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10,088,425,764.42		95,949,981,363.26	
减：贷款损失准备	3,338,530,166.07		3,058,330,505.73	
其中：单项计提数	893,050,886.20		793,793,085.44	
组合计提数	2,445,479,279.87		2,264,537,420.29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6,749,895,598.35	100.00	92,891,650,857.53	100.00

4、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4,899,391,297.53	2,911,373,276.45	4,820,801,473.70	2,911,031,889.11
保证贷款	22,446,705,844.40	25,717,039,555.87	22,361,135,774.89	25,637,757,168.36
附担保物贷款	83,589,924,699.47	67,985,006,891.44	82,848,449,337.80	67,319,326,581.66
其中：抵押贷款	83,022,595,915.73	67,425,442,730.64	82,290,500,908.16	66,778,436,477.91
质押贷款	331,750,824.54	317,779,724.50	322,370,470.44	299,105,667.45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235,577,959.20	241,784,436.30	235,577,959.20	241,784,436.3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承兑汇票垫款	58,039,178.03	81,865,724.13	58,039,178.03	81,865,724.13
贷款和垫款总额	110,994,061,019.43	96,695,285,447.89	110,088,425,764.42	95,949,981,363.26
减：贷款损失准备	3,360,565,367.26	3,099,172,686.12	3,338,530,166.07	3,058,330,505.73
其中：单项计提数	893,050,886.20	793,793,085.44	893,050,886.20	793,793,085.44
组合计提数	2,467,514,481.06	2,305,379,600.68	2,445,479,279.87	2,264,537,420.29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7,633,495,652.17	93,596,112,761.77	106,749,895,598.35	92,891,650,857.53

5、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或以上的贷款。下列按担保方式分类的逾期贷款，对于可以分期付款偿还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如果部分分期付款已逾期，该等贷款的全部金额均被分类为逾期。

项目	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4,895,403.28	14,509,522.48	15,450,648.20	499,333.53	39,134,563.80
保证贷款	92,110,902.68	38,625,865.03	165,927,363.86	46,558,574.08	343,222,705.65
附担保物贷款	291,559,511.99	159,792,119.62	630,440,064.89	58,233,833.63	1,140,025,530.13
其中：抵押贷款	291,500,558.92	159,792,119.62	630,440,064.89	58,233,833.63	1,139,966,577.06
质押贷款	58,953.07				58,953.07
合计	398,565,817.95	212,927,507.13	811,818,076.95	105,291,741.24	1,522,382,799.58

项目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8,827,790.61	5,720,459.41	16,876,238.08	456,263.85	31,880,751.95
保证贷款	87,323,867.38	100,632,202.04	75,647,859.10	64,545,005.75	328,148,934.27
附担保物贷款	413,226,547.38	533,625,821.04	288,323,524.72	24,364,617.54	1,259,540,510.68
其中：抵押贷款	413,137,147.38	530,265,821.04	288,323,524.72	24,364,617.54	1,256,091,110.68
质押贷款	89,400.00	3,360,000.00			3,449,400.00
合计	509,378,205.37	639,978,482.49	380,847,621.90	89,365,887.14	1,619,570,196.90

项目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4,895,403.28	14,509,522.48	15,450,648.2	499,333.53	39,134,563.80
保证贷款	86,790,516.07	36,574,483.98	162,620,297.90	46,558,574.08	332,543,872.03
附担保物贷款	267,980,074.34	142,543,863.98	626,864,714.26	58,233,833.63	1,095,622,486.21
其中：抵押贷款	267,980,074.34	142,543,863.98	626,864,714.26	58,233,833.63	1,095,622,486.21
质押贷款					
合计	369,665,993.69	193,627,870.44	804,935,660.36	105,291,741.24	1,467,300,922.04

项目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8,827,790.61	5,698,217.30	16,876,238.08	456,263.85	31,858,509.84
保证贷款	86,890,837.10	96,321,279.34	75,504,299.38	64,545,005.75	323,261,421.57
附担保物贷款	397,741,572.09	512,082,000.33	288,323,471.81	24,364,617.54	1,222,511,661.77
其中：抵押贷款	397,652,172.09	512,082,000.33	288,323,471.81	24,364,617.54	1,222,422,261.77
质押贷款	89,400.00				89,400.00
合计	493,460,199.80	614,101,496.97	380,704,009.27	89,365,887.14	1,577,631,593.18

6、 贷款损失准备

项目	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	组合	合计	单项	组合	合计
期初余额	793,793,085.44	2,305,379,600.68	3,099,172,686.12	571,501,218.12	1,992,889,875.18	2,564,391,093.30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	组合	合计	单项	组合	合计
本期计提	99,257,800.76	223,494,870.97	322,752,671.73	222,291,867.32	348,520,894.05	570,812,761.37
本期转出						
本期核销		-56,958,889.28	-56,958,889.28		-27,385,975.27	-27,385,975.27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7,634,767.01	7,634,767.01		85,773.54	85,773.54
已减值贷款利息回拨		-12,863,459.33	-12,863,459.33		-8,730,966.82	-8,730,966.82
其他因素导致的转回		827,591.01	827,591.01			
期末余额	893,050,886.20	2,467,514,481.06	3,360,565,367.26	793,793,085.44	2,305,379,600.68	3,099,172,686.12

项目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	组合	合计	单项	组合	合计
期初余额	793,793,085.44	2,264,537,420.29	3,058,330,505.73	571,501,218.12	1,959,472,163.47	2,530,973,381.59
本期计提	99,257,800.76	232,633,021.45	331,890,822.21	222,291,867.32	313,710,450.10	536,002,317.42
本期转出						
本期核销		-40,250,809.40	-40,250,809.40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595,515.85	595,515.85		85,773.54	85,773.54
已减值贷款利息回拨		-12,863,459.33	-12,863,459.33		-8,730,966.82	-8,730,966.82
其他因素导致的转回		827,591.01	827,591.01			
期末余额	893,050,886.20	2,445,479,279.87	3,338,530,166.07	793,793,085.44	2,264,537,420.29	3,058,330,505.73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可供出售债券	20,478,674,013.80	16,846,539,366.74	20,478,674,013.80	16,846,539,366.74
(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100,000.00	7,100,000.00	7,100,000.00	7,100,000.00
其中：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投资	7,100,000.00	7,100,000.00	7,100,000.00	7,100,000.00
(3) 基金	12,682,374,843.89		12,682,374,843.89	
合计	33,168,148,857.69	16,853,639,366.74	33,168,148,857.69	16,853,639,366.7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债券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债券项目	债券种类	面值	初始投资成本	到期日	年初金额	本年收到利息收入	期末应收利息	年末金额
16 内蒙古债 24	地方政府债券	100	100,000,000.00	2021-12-07		168,689.19	209,589.01	99,131,100.00
16 内蒙古债 10	地方政府债券	100	1,500,000,000.00	2021-06-24		23,659,533.76	24,018,903.24	1,488,274,500.00
16 山东债 14	地方政府债券	100	220,000,000.00	2021-06-07		3,730,312.88	3,798,706.10	218,663,940.00
16 山东债 14	地方政府债券	100	280,000,000.00	2021-06-07		4,744,750.55	4,834,718.70	278,299,560.00
16 湖北债 15	地方政府债券	100	500,000,000.00	2021-06-06		8,673,291.99	8,703,562.55	497,170,000.00
16 湖北债 15	地方政府债券	100	500,000,000.00	2021-06-06		8,667,972.75	8,703,562.55	497,170,000.00
16 河南债 10	地方政府债券	100	90,000,000.00	2021-05-31		1,601,193.66	1,606,314.46	89,457,120.00
16 内蒙古债 06	地方政府债券	100	1,000,000,000.00	2021-05-31		17,896,820.59	17,965,752.61	991,936,000.00
16 河南债 06	地方政府债券	100	400,000,000.00	2021-05-31		7,112,060.62	7,139,178.20	397,587,200.00
16 云南债 05	地方政府债券	100	1,000,000,000.00	2021-05-27		17,652,844.28	17,880,000.94	989,138,000.00
16 辽宁债 06	地方政府债券	100	100,000,000.00	2021-05-25		1,840,097.50	1,846,711.37	99,199,200.00
16 四川债 10	地方政府债券	100	500,000,000.00	2021-05-18		9,283,768.47	9,307,397.75	496,017,000.00
16 四川债 10	地方政府债券	100	500,000,000.00	2021-05-18		9,283,768.47	9,307,397.75	496,017,000.00
15 内蒙古债 32(1545032)	地方政府债券	100	80,000,000.00	2020-11-10		1,657,500.82	386,368.09	80,491,760.00
15 内蒙古债 32(1545032)	地方政府债券	100	40,000,000.00	2020-11-10		831,282.22	193,184.05	40,245,880.00
13 地方债 08	地方政府债券	100	50,000,000.00	2018-08-20	52,121,700.00	2,236,488.69	813,176.72	51,251,000.00
13 地方债 08	地方政府债券	100	50,000,000.00	2018-08-20	52,121,700.00	2,236,488.69	813,176.72	51,251,000.00
13 地方债 08	地方政府债券	100	50,000,000.00	2018-08-20	52,121,700.00	2,214,156.15	813,176.72	51,251,000.00
13 地方债 10	地方政府债券	100	300,000,000.00	2018-09-10	313,097,100.00	13,422,120.98	4,133,013.48	307,847,100.00

本集团及本行								
债券项目	债券种类	面值	初始投资成本	到期日	年初金额	本年收到利息收入	期末应收利息	年末金额
13 地方债 10	地方政府债券	100	200,000,000.00	2018-09-10	208,731,400.00	8,948,080.68	2,755,342.32	205,231,400.00
15 付息国债 19	国债	100	60,000,000.00	2020-09-08	61,206,240.00	1,809,401.83	593,588.60	60,661,260.00
15 付息国债 19	国债	100	20,000,000.00	2020-09-08	20,402,080.00	603,135.07	197,864.14	20,220,420.00
15 付息国债 14	国债	100	20,000,000.00	2022-07-09	20,547,680.00	633,389.51	318,247.03	20,415,660.00
15 付息国债 14	国债	100	20,000,000.00	2022-07-09	20,547,680.00	633,389.51	318,247.03	20,415,660.00
15 付息国债 14	国债	100	40,000,000.00	2022-07-09	41,095,360.00	1,270,082.99	636,494.07	40,831,320.00
15 付息国债 14	国债	100	800,000,000.00	2022-07-09	821,907,200.00	26,598,802.74	12,729,759.32	816,626,400.00
15 付息国债 14	国债	100	200,000,000.00	2022-07-09	205,476,800.00	6,661,810.87	3,182,440.12	204,156,600.00
14 付息国债 21	国债	100	30,000,000.00	2024-09-18	32,998,380.00	1,061,815.32	359,379.36	32,548,890.00
15 付息国债 16	国债	100	850,000,000.00	2025-07-16	898,689,700.00	28,850,004.92	13,701,548.19	881,894,550.00
14 付息国债 29	国债	100	60,000,000.00	2024-12-18	64,115,280.00	2,078,869.48	87,001.05	63,710,100.00
14 付息国债 29	国债	100	40,000,000.00	2024-12-18	42,743,520.00	1,385,912.97	58,000.70	42,473,400.00
13 付息国债 23	国债	100	100,000,000.00	2018-11-07	104,340,800.00	4,177,633.35	622,328.85	102,562,200.00
13 付息国债 23	国债	100	400,000,000.00	2018-11-07	417,363,200.00	16,697,191.69	2,489,314.85	410,248,800.00
14 付息国债 21	国债	100	30,000,000.00	2024-09-18	32,998,380.00	1,076,275.27	359,379.37	32,548,890.00
14 付息国债 29	国债	100	100,000,000.00	2024-12-18	106,858,800.00	3,495,623.71	145,001.62	106,183,500.00
14 付息国债 29	国债	100	40,000,000.00	2024-12-18	42,743,520.00	1,428,696.39	58,000.72	42,473,400.00
14 付息国债 29	国债	100	30,000,000.00	2024-12-18	32,057,640.00	1,071,520.48	43,498.52	31,855,050.00
14 付息国债 21	国债	100	30,000,000.00	2024-09-18	32,998,380.00	1,097,662.74	359,379.40	32,548,890.00
14 付息国债 29	国债	100	110,000,000.00	2024-12-18	117,544,680.00	3,928,913.23	159,499.64	116,801,850.00

本集团及本行								
债券项目	债券种类	面值	初始投资成本	到期日	年初金额	本年收到利息收入	期末应收利息	年末金额
14 付息国债 29	国债	100	70,000,000.00	2024-12-18	74,801,160.00	2,516,049.62	101,499.08	74,328,450.00
14 付息国债 21	国债	100	50,000,000.00	2024-09-18	54,997,300.00	1,833,374.68	598,964.10	54,248,150.00
14 付息国债 21	国债	100	70,000,000.00	2024-09-18	76,996,220.00	2,566,725.70	838,550.73	75,947,410.00
14 付息国债 29	国债	100	150,000,000.00	2024-12-18	160,288,200.00	5,414,044.92	217,500.10	159,275,250.00
14 付息国债 21	国债	100	30,000,000.00	2024-09-18	32,998,380.00	1,100,036.11	359,379.41	32,548,890.00
14 付息国债 29	国债	100	50,000,000.00	2024-12-18	53,429,400.00	1,804,680.45	72,498.80	53,091,750.00
14 付息国债 29	国债	100	100,000,000.00	2024-12-18	106,858,800.00	3,798,869.94	145,001.91	106,183,500.00
14 付息国债 29	国债	100	100,000,000.00	2024-12-18	106,858,800.00	3,799,155.01	145,001.91	106,183,500.00
14 付息国债 29	国债	100	570,000,000.00	2024-12-18	609,095,160.00	21,638,137.42	826,498.20	605,245,950.00
14 付息国债 21	国债	100	30,000,000.00	2024-09-18	32,998,380.00	1,100,036.11	359,379.41	32,548,890.00
13 付息国债 18	国债	100	100,000,000.00	2023-08-22	108,224,100.00	3,798,533.34	1,463,479.61	106,599,400.00
13 付息国债 18	国债	100	120,000,000.00	2023-08-22	129,868,920.00	4,567,593.08	1,756,174.45	127,919,280.00
14 付息国债 21	国债	100	20,000,000.00	2024-09-18	21,998,920.00	733,358.13	239,586.73	21,699,260.00
14 付息国债 29	国债	100	100,000,000.00	2024-12-18	106,858,800.00	3,609,367.10	145,001.69	106,183,500.00
14 付息国债 21	国债	100	50,000,000.00	2024-09-18	54,997,300.00	1,849,061.03	598,964.10	54,248,150.00
13 付息国债 18	国债	100	50,000,000.00	2023-08-22	54,112,050.00	1,811,727.53	731,740.49	53,299,700.00
14 付息国债 21	国债	100	50,000,000.00	2024-09-18	54,997,300.00	1,845,094.99	598,964.10	54,248,150.00
13 付息国债 18	国债	100	20,000,000.00	2023-08-22	21,644,820.00	737,482.93	292,695.80	21,319,880.00
13 付息国债 18	国债	100	20,000,000.00	2023-08-22	21,644,820.00	737,482.93	292,695.80	21,319,880.00
14 付息国债 29	国债	100	30,000,000.00	2024-12-18	32,057,640.00	1,118,289.33	43,498.52	31,855,050.00

本集团及本行								
债券项目	债券种类	面值	初始投资成本	到期日	年初金额	本年收到利息收入	期末应收利息	年末金额
14 付息国债 29	国债	100	70,000,000.00	2024-12-18	74,801,160.00	2,609,344.58	101,499.08	74,328,450.00
15 付息国债 05	国债	100	110,000,000.00	2025-04-09	117,004,470.00	4,067,157.76	924,000.00	115,060,990.00
14 付息国债 29	国债	100	40,000,000.00	2024-12-18	42,743,520.00	1,449,705.65	58,000.74	42,473,400.00
14 付息国债 29	国债	100	40,000,000.00	2024-12-18	42,743,520.00	1,449,705.65	58,000.74	42,473,400.00
14 付息国债 26	国债	100	100,000,000.00	2019-10-30	103,186,500.00	3,205,774.45	609,287.95	102,027,600.00
15 付息国债 03	国债	100	80,000,000.00	2020-02-05	82,070,240.00	2,565,994.72	2,394,775.07	81,212,240.00
15 付息国债 11	国债	100	670,000,000.00	2020-05-28	682,132,360.00	21,050,399.69	12,405,094.58	676,212,910.00
15 付息国债 11	国债	100	90,000,000.00	2020-05-28	91,629,720.00	2,841,732.19	1,666,356.82	90,834,570.00
15 付息国债 11	国债	100	60,000,000.00	2020-05-28	61,086,480.00	1,886,637.40	1,110,905.03	60,556,380.00
14 付息国债 21	国债	100	20,000,000.00	2024-09-18	21,998,920.00	733,339.24	239,586.77	21,699,260.00
15 付息国债 13	国债	100	250,000,000.00	2017-06-25	249,973,000.00	6,013,171.64	3,175,343.87	249,711,000.00
15 付息国债 13	国债	100	50,000,000.00	2017-06-25	49,994,600.00	1,202,634.38	635,068.13	49,942,200.00
15 付息国债 13	国债	100	50,000,000.00	2017-06-25	49,994,600.00	1,183,229.74	635,068.13	49,942,200.00
10 付息国债 34	国债	100	100,000,000.00	2020-10-28	104,420,500.00	3,293,682.30	655,357.30	103,047,800.00
13 付息国债 15	国债	100	100,000,000.00	2020-07-11	103,123,100.00	3,247,926.78	1,649,424.30	102,132,900.00
13 付息国债 15	国债	100	150,000,000.00	2020-07-11	154,684,650.00	4,832,484.41	2,474,138.07	153,199,350.00
13 付息国债 18	国债	100	50,000,000.00	2023-08-22	54,112,050.00	1,811,740.96	731,740.49	53,299,700.00
15 付息国债 11（续发）	国债	100	340,000,000.00	2020-05-28	346,156,720.00	10,761,281.17	6,295,192.64	343,152,820.00
15 付息国债 11（续发）	国债	100	1,000,000,000.00	2020-05-28	1,018,108,000.00	31,520,892.50	18,515,100.88	1,009,273,000.00
15 付息国债 11（续发）	国债	100	300,000,000.00	2020-05-28	305,432,400.00	9,491,757.45	5,554,531.14	302,781,900.00

本集团及本行								
债券项目	债券种类	面值	初始投资成本	到期日	年初金额	本年收到利息收入	期末应收利息	年末金额
13 付息国债 15	国债	100	50,000,000.00	2020-07-11	51,561,550.00	1,606,498.03	824,714.43	51,066,450.00
13 付息国债 15	国债	100	50,000,000.00	2020-07-11	51,561,550.00	1,606,498.03	824,714.43	51,066,450.00
14 付息国债 21	国债	100	100,000,000.00	2024-09-18	109,994,600.00	3,643,135.49	1,197,928.92	108,496,300.00
14 付息国债 29	国债	100	20,000,000.00	2024-12-18	21,371,760.00	714,327.71	29,000.38	21,236,700.00
14 付息国债 29	国债	100	50,000,000.00	2024-12-18	53,429,400.00	1,785,817.41	72,498.80	53,091,750.00
14 付息国债 29	国债	100	100,000,000.00	2024-12-18	106,858,800.00	3,571,638.32	145,001.74	106,183,500.00
15 付息国债 16	国债	100	900,000,000.00	2025-07-16	951,553,800.00	31,329,551.55	14,507,803.14	933,770,700.00
15 付息国债 16	国债	100	100,000,000.00	2025-07-16	105,728,200.00	3,494,220.29	1,611,977.64	103,752,300.00
14 付息国债 29	国债	100	110,000,000.00	2024-12-18	117,544,680.00	3,928,824.59	159,499.64	116,801,850.00
14 付息国债 29	国债	100	100,000,000.00	2024-12-18	106,858,800.00	3,571,660.23	145,001.72	106,183,500.00
14 付息国债 29	国债	100	100,000,000.00	2024-12-18	106,858,800.00	3,609,283.12	145,001.71	106,183,500.00
14 进出 73	政策性金融债	100	50,000,000.00	2021-10-28		56,146.98	390,000.00	51,252,900.00
15 国开 23	政策性金融债	100	50,000,000.00	2018-11-04		68,113.34	236,767.10	49,473,750.00
15 进出 17	政策性金融债	100	170,000,000.00	2018-11-30		227,876.53	473,950.70	168,789,430.00
11 粤交通 MTN1	中期票据	100	20,000,000.00	2018-11-25	21,243,440.00	1,042,142.77	110,291.22	20,515,980.00
11 粤交通 MTN1	中期票据	100	30,000,000.00	2018-11-25	31,865,160.00	1,566,005.72	165,436.83	30,773,970.00
11 粤交通 MTN1	中期票据	100	20,000,000.00	2018-11-25	21,243,440.00	1,042,142.77	110,291.22	20,515,980.00
11 粤交通 MTN1	中期票据	100	60,000,000.00	2018-11-25	63,730,320.00	3,070,860.53	330,874.05	61,547,940.00
14 赣高速 MTN002(7 年期)	中期票据	100	20,000,000.00	2021-05-08	22,403,640.00	1,180,317.40	802,028.24	20,921,560.00
14 中广核 MTN002	中期票据	100	80,000,000.00	2019-12-09	85,629,760.00	4,010,360.19	262,136.98	82,802,000.00

本集团及本行								
债券项目	债券种类	面值	初始投资成本	到期日	年初金额	本年收到利息收入	期末应收利息	年末金额
11 粤交通 MTN1	中期票据	100	200,000,000.00	2018-11-25	212,434,400.00	9,913,431.40	1,102,905.89	205,159,800.00
14 中广核 MTN002	中期票据	100	300,000,000.00	2019-12-09	321,111,600.00	14,224,001.63	983,014.84	310,507,500.00
15 甘电投 MTN001	中期票据	100	80,000,000.00	2022-03-18	85,234,640.00	4,203,778.31	3,452,166.31	81,456,560.00
15 铁道 MTN001	中期票据	100	440,000,000.00	2020-03-25	468,706,480.00	20,701,513.14	16,589,328.00	452,893,320.00
15 晋焦煤 MTN001	中期票据	100	100,000,000.00	2020-06-12	102,287,300.00	5,413,573.82	3,114,522.70	101,322,300.00
15 晋焦煤 MTN001	中期票据	100	100,000,000.00	2020-06-12	102,287,300.00	5,413,573.82	3,114,522.70	101,322,300.00
15 晋焦煤 MTN001	中期票据	100	100,000,000.00	2020-06-12	102,287,300.00	5,413,573.82	3,114,522.70	101,322,300.00
15 鲁高速 MTN003	中期票据	100	720,000,000.00	2025-07-21	755,958,240.00	32,029,810.41	14,913,666.36	730,499,760.00
13 地方债 09	地方政府债券	100	100,000,000.00	2016-09-03	101,197,500.00			
13 地方债 09	地方政府债券	100	200,000,000.00	2016-09-03	202,395,000.00			
13 地方债 09	地方政府债券	100	200,000,000.00	2016-09-03	202,395,000.00			
15 金元 CP003	短期融资券	100	100,000,000.00	2016-12-30	99,968,700.00			
13 付息国债 17	国债	100	480,000,000.00	2016-08-15	484,360,320.00			
14 付息国债 19	国债	100	100,000,000.00	2016-08-18	100,994,100.00			
14 付息国债 19	国债	100	400,000,000.00	2016-08-18	403,976,400.00			
14 付息国债 19	国债	100	50,000,000.00	2016-08-18	50,497,050.00			
14 付息国债 19	国债	100	100,000,000.00	2016-08-18	100,994,100.00			
11 付息国债 14	国债	100	50,000,000.00	2016-06-09	50,248,050.00			
13 付息国债 17	国债	100	200,000,000.00	2016-08-15	201,816,800.00			
13 付息国债 17	国债	100	300,000,000.00	2016-08-15	302,725,200.00			

本集团及本行								
债券项目	债券种类	面值	初始投资成本	到期日	年初金额	本年收到利息收入	期末应收利息	年末金额
13 附息国债 17	国债	100	240,000,000.00	2016-08-15	242,180,160.00			
11 国开 43	政策性金融债	100	50,000,000.00	2016-07-19	50,539,100.00			
11 国开 43	政策性金融债	100	30,000,000.00	2016-07-19	30,323,460.00			
11 进出 16	政策性金融债	100	500,000,000.00	2016-09-01	506,416,000.00			
15 深圳建发 MTN001	中期票据	100	50,000,000.00	2020-11-19	50,838,100.00			
深农商 2015 年第一期信通小贷 资产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证券				18,977,466.74			3,301,003.80
合计			23,260,000,000.00		16,846,539,366.74	600,457,725.37	300,293,320.97	20,478,674,013.80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金额	增减变动	年末金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0.10	0.10		
威豹金融押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2.77	2.77		
农信社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3.36	3.36		
合计	7,100,000.00	7,100,000.00		7,100,000.00	6.23	6.23		

(九)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国债	4,983,124,666.47	2,272,082,622.31	4,983,124,666.47	2,272,082,622.31
金融债券				
同业存单				
中期票据	500,000,000.00	1,490,123,311.07	500,000,000.00	1,490,123,311.07
地方政府债券	1,498,735,747.49	499,580,743.86	1,498,735,747.49	499,580,743.86
企业债券	115,000,000.00	614,973,368.63	115,000,000.00	614,973,368.63
短期融资券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295,413,070.25	12,709,019,619.24	10,295,413,070.25	12,709,019,619.24
资产支持证券	24,768,800.00	34,297,008.90	24,768,800.00	34,297,008.90
合计	17,417,042,284.21	17,620,076,674.01	17,417,042,284.21	17,620,076,674.01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228,443,306.88	286,732,000.00	228,443,306.88	286,732,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	17,188,598,977.33	17,333,344,674.01	17,188,598,977.33	17,333,344,674.01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	17,520,591,208.00	17,807,206,115.66	17,520,591,208.00	17,807,206,115.66

(十) 应收款项类投资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7,289,431,826.99	5,268,734,871.97	7,289,431,826.99	5,268,734,871.97
小计	7,289,431,826.99	5,268,734,871.97	7,289,431,826.99	5,268,734,871.97
减：减值准备	109,341,477.41	69,450,000.00	109,341,477.41	69,450,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	7,180,090,349.58	5,199,284,871.97	7,180,090,349.58	5,199,284,871.97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子公司：											
苍梧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	51,000,000.00								51,000,000.00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8,250,000.00								38,250,000.00		
灵川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0,600,000.00								30,600,000.00		
宜州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0,600,000.00								30,600,000.00		
合计	150,450,000.00								150,450,000.00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350,037,293.19	1,449,763,220.00	1,330,901,934.90	1,426,956,281.66
在建工程	237,014,235.06	182,592,683.81	237,014,235.06	181,620,683.81
固定资产清理	57,557,149.99	57,557,149.99	57,557,149.99	57,557,149.99
合计	1,644,608,678.24	1,689,913,053.80	1,625,473,319.95	1,666,134,115.46

2、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工具	器具、工具及家具	电子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6 年 1 月 1 日	2,102,108,104.00	34,906,639.46	58,108,531.52	111,442,989.06	729,923,962.50	272,517,381.02	3,309,007,607.56
（2）本年增加金额	28,827,657.70		228.00	15,429,673.10	36,965,908.19	8,648,927.71	89,872,394.70
—购置	19,048,168.24		228.00	9,852,000.85	36,965,908.19	5,492,612.86	71,358,918.14
—在建工程转入	9,779,489.46			5,577,672.25		3,156,314.85	18,513,476.56
（3）本年减少金额	11,992,911.73		2,358,913.48	1,143,400.25	4,113,364.29	330,111.67	19,938,701.42
—处置或报废	11,992,911.73		2,358,913.48	1,143,400.25	4,113,364.29	330,111.67	19,938,701.42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2,118,942,849.97	34,906,639.46	55,749,846.04	125,729,261.91	762,776,506.40	280,836,197.06	3,378,941,300.84
2. 累计折旧							
（1）2016 年 1 月 1 日	944,743,788.74	7,402,518.44	51,700,397.69	82,679,832.57	607,089,918.57	165,627,931.55	1,859,244,387.56
（2）本年增加金额	59,419,025.82	3,318,214.08	2,340,477.90	12,510,545.73	78,913,557.61	31,950,117.24	188,451,938.38
—计提	59,419,025.82	3,318,214.08	2,340,477.90	12,510,545.73	78,913,557.61	31,950,117.24	188,451,938.38
（3）本年减少金额	11,393,266.14		2,238,820.00	397,778.58	2,383,205.13	2,379,248.44	18,792,318.29
—处置或报废	11,393,266.14		2,238,820.00	397,778.58	2,383,205.13	2,379,248.44	18,792,318.29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992,769,548.42	10,720,732.52	51,802,055.59	94,792,599.72	683,620,271.05	195,198,800.35	2,028,904,007.65
3. 账面价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26,173,301.55	24,185,906.94	3,947,790.45	30,936,662.19	79,156,235.35	85,637,396.71	1,350,037,293.19
（2）2016 年 1 月 1 日	1,157,364,315.26	27,504,121.02	6,408,133.83	28,763,156.49	122,834,043.93	106,889,449.47	1,449,763,220.00

项目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工具	器具、工具及家具	电子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6 年 1 月 1 日	2,091,235,481.71	34,740,009.46	56,040,162.54	108,995,884.76	720,612,150.50	265,009,438.33	3,276,633,127.30
（2）本年增加金额	28,805,657.70			15,339,000.10	36,298,872.19	8,618,669.71	89,062,199.70
—购置	19,026,168.24			9,761,327.85	36,298,872.19	5,462,354.86	70,548,723.14
—在建工程转入	9,779,489.46			5,577,672.25		3,156,314.85	18,513,476.56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工具	器具、工具及家具	电子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合计
(3) 本年减少金额	11,992,911.73		2,335,550.00	1,100,073.25	4,113,364.29	330,111.67	19,872,010.94
—处置或报废	11,992,911.73		2,335,550.00	1,100,073.25	4,113,364.29	330,111.67	19,872,010.94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108,048,227.68	34,740,009.46	53,704,612.54	123,234,811.61	752,797,658.40	273,297,996.37	3,345,823,316.06
2. 累计折旧							
(1) 2016 年 1 月 1 日	943,181,546.78	7,364,584.56	50,774,984.38	81,731,645.24	603,839,327.89	162,784,756.79	1,849,676,845.64
(2) 本年增加金额	58,900,486.14	3,300,300.88	1,960,960.43	12,095,387.95	77,089,685.40	30,670,194.06	184,017,014.86
—计提	58,900,486.14	3,300,300.88	1,960,960.43	12,095,387.95	77,089,685.40	30,670,194.06	184,017,014.86
(3) 本年减少金额	11,393,266.14		2,238,820.00	377,939.63	2,383,205.13	2,379,248.44	18,772,479.34
—处置或报废	11,393,266.14		2,238,820.00	377,939.63	2,383,205.13	2,379,248.44	18,772,479.34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90,688,766.78	10,664,885.44	50,497,124.81	93,449,093.56	678,545,808.16	191,075,702.41	2,014,921,381.16
3. 账面价值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17,359,460.90	24,075,124.02	3,207,487.73	29,785,718.05	74,251,850.24	82,222,293.96	1,330,901,934.90
(2) 2016 年 1 月 1 日	1,148,053,934.93	27,375,424.90	5,265,178.16	27,264,239.52	116,772,822.61	102,224,681.54	1,426,956,281.66

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37,014,235.06		237,014,235.06	182,592,683.81		182,592,683.81
合计	237,014,235.06		237,014,235.06	182,592,683.81		182,592,683.81

项目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37,014,235.06		237,014,235.06	181,620,683.81		181,620,683.81
合计	237,014,235.06		237,014,235.06	181,620,683.81		181,620,683.81

4、主要在建工程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 来源
信通金融大厦主要在建工程	296,124,894.30	84,504,697.70	48,714,036.73			133,218,734.43	44.99%					
大芬信通公寓主要在建工程	113,878,925.52	40,885,865.07	12,631,564.01			53,517,429.08	47.00%					
坂田信通公寓在建工程	29,467,632.76	21,626,546.40	264,722.93			21,891,269.33	74.29%					
富士精工 FD-800VXH 全自动保管箱	4,579,524.47	2,597,760.00	1,442,563.62			4,040,323.62	88.23%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本集团

项目	商标权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6 年 1 月 1 日	213,743.26	555,934,398.78	190,203,028.77	20,149,324.61	766,500,495.42
(2) 本年增加金额			21,267,231.29	1,019,269.44	22,286,500.73
—购置			21,267,231.29	1,019,269.44	22,286,500.73
(3) 本年减少金额			269,943.40		269,943.40
—处置			269,943.40		269,943.40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13,743.26	555,934,398.78	211,200,316.66	21,168,594.05	788,517,052.75
2. 累计摊销					
(1) 2016 年 1 月 1 日	207,520.71	51,191,127.62	132,213,183.38	14,937,741.52	198,549,573.23
(2) 本年增加金额	4,289.17	13,860,227.12	20,670,660.00	1,964,988.86	36,500,165.15
—计提	4,289.17	13,860,227.12	20,670,660.00	1,964,988.86	36,500,165.15
(3) 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 年末余额	211,809.88	65,051,354.74	152,883,843.38	16,902,730.38	235,049,738.38
3. 账面价值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933.38	490,883,044.04	58,316,473.28	4,265,863.67	553,467,314.37
(2) 2016 年 1 月 1 日	6,222.55	504,743,271.16	57,989,845.39	5,211,583.09	567,950,922.19

本行

项目	商标权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6 年 1 月 1 日	213,743.26	555,934,398.78	189,970,968.77	20,148,124.61	766,267,235.42
(2) 本年增加金额			21,267,231.29	1,019,269.44	22,286,500.73
—购置			21,267,231.29	1,019,269.44	22,286,500.73
(3) 本年减少金额			269,943.40		269,943.40
—处置			269,943.40		269,943.40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13,743.26	555,934,398.78	210,968,256.66	21,167,394.05	788,283,792.75
2. 累计摊销					
(1) 2016 年 1 月 1 日	207,520.71	51,191,127.62	132,091,488.77	14,936,541.52	198,426,678.62
(2) 本年增加金额	4,289.17	13,860,227.12	20,624,788.00	1,964,988.86	36,454,293.15
—计提	4,289.17	13,860,227.12	20,624,788.00	1,964,988.86	36,454,293.15
(3) 本年减少金额					

项目	商标权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其他	合计
—处置					
(4) 年末余额	211,809.88	65,051,354.74	152,716,276.77	16,901,530.38	234,880,971.77
3. 账面价值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933.38	490,883,044.04	58,251,979.89	4,265,863.67	553,402,820.98
(2) 2016 年 1 月 1 日	6,222.55	504,743,271.16	57,879,480.00	5,211,583.09	567,840,556.80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26,940,638.14	705,683,671.15	2,617,733,664.96	652,837,693.04
已计提未发放工资	574,511,254.11	143,450,998.84	554,385,673.60	138,596,418.40
无形资产摊销	64,020,459.30	16,005,114.82	63,572,002.28	15,893,000.57
低值易耗品折旧	1,489,655.77	372,413.94	3,169,494.97	792,373.74
贴现利息调整	1,814,175.21	453,543.80	1,870,440.57	467,610.14
贷款已减值实收利息			10,999,938.26	2,749,984.55
大额维修费	1,780,485.01	445,121.25	1,130,323.57	282,580.89
递延收益	4,423,646.47	1,105,911.62	4,691,746.26	1,172,936.57
收入（跨期）	2,000,000.00	500,000.00		
可弥补亏损	6,852,103.24	1,027,815.49		
合计	3,483,832,417.25	869,044,590.91	3,257,553,284.47	812,792,597.90

项目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16,425,754.27	704,106,438.57	2,601,776,432.96	650,444,108.24
已计提未发放工资	572,743,107.24	143,185,776.81	554,385,673.60	138,596,418.40
无形资产摊销	64,020,459.30	16,005,114.82	63,572,002.28	15,893,000.57
低值易耗品折旧	1,489,655.77	372,413.94	3,169,494.97	792,373.74
贴现利息调整	1,814,175.21	453,543.80	1,870,440.57	467,610.14
贷款已减值实收利息			10,999,938.26	2,749,984.55
大额维修费	1,780,485.01	445,121.25	1,130,323.57	282,580.89
递延收益	4,423,646.47	1,105,911.62	4,691,746.26	1,172,936.57
收入（跨期）	2,000,000.00	500,000.00		
合计	3,464,697,283.27	866,174,320.81	3,241,596,052.47	810,399,013.1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提折旧固定资产净值	24,661,208.37	6,165,302.09	25,260,853.96	6,315,213.4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00.00	50.00	200.00	5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损益	277,055,674.55	69,263,918.64	558,345,125.79	139,586,281.45
合计	301,717,082.92	75,429,270.73	583,605,979.75	145,901,494.94

项目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提折旧固定资产净值	24,661,208.37	6,165,302.09	25,260,853.96	6,315,213.4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00.00	50.00	200.00	5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损益	277,055,674.55	69,263,918.64	558,345,125.79	139,586,281.45
合计	301,717,082.92	75,429,270.73	583,605,979.75	145,901,494.94

(十五) 其他资产

科目名称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货币资金		5,630,628.53		5,630,628.53
其他应收款	102,667,580.20	78,927,856.84	98,604,032.87	79,517,181.96
长期待摊费用	69,664,936.89	85,076,786.29	56,364,391.64	70,651,258.27
抵债资产	41,448,870.99	32,628,522.45	32,628,522.45	32,628,522.45
清算往来资金				
待抵扣进项税	822,540.68		822,540.68	
合计	214,603,928.76	202,263,794.11	188,419,487.64	188,427,591.21

1、 其他货币资金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证金		5,630,628.53		5,630,628.53
合计		5,630,628.53		5,630,628.53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5,286,793.28	45.41	28,540,862.00	30.59	51,335,907.55	43.62	29,130,187.12	31.02
1-2 年	9,310,462.96	7.65	11,846,281.46	12.70	9,220,621.96	7.83	11,846,281.46	12.62
2-3 年	4,934,789.56	4.05	3,663,508.67	3.92	4,932,789.56	4.20	3,663,508.67	3.90
3 年以上	52,221,303.39	42.89	49,261,051.81	52.79	52,200,482.79	44.35	49,261,051.81	52.46
合计	121,753,349.19	100.00	93,311,703.94	100.00	117,689,801.86	100.00	93,901,029.06	100.00
减：坏账准备	19,085,768.99		14,383,847.10		19,085,768.99		14,383,847.10	
其他应收款净额	102,667,580.20		78,927,856.84		98,604,032.87		79,517,181.96	

3、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60,220,745.25	13,333,818.52	23,520,741.21	314,358.49	49,719,464.07
租金	10,957,092.84		574,996.60	1,138,654.98	9,243,441.26
广告费	156,304.56	565.00	46,403.10		110,466.46
其他	13,742,643.64	283,194.20	2,673,199.76	761,072.98	10,591,565.10
合计	85,076,786.29	13,617,577.72	26,815,340.67	2,214,086.45	69,664,936.89

本行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47,300,932.66	9,837,577.23	19,224,052.55	313,158.49	37,601,298.85
租金	10,957,092.84		574,996.60	1,138,654.98	9,243,441.26
广告费					
其他	12,393,232.77	207,957.97	2,320,466.23	761,072.98	9,519,651.53
合计	70,651,258.27	10,045,535.20	22,119,515.38	2,212,886.45	56,364,391.64

4、 抵债资产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债资产原值	69,963,545.34	61,143,196.80	61,143,196.80	61,143,196.80
其中：房产	69,963,545.34	61,143,196.80	61,143,196.80	61,143,196.80
减：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28,514,674.35	28,514,674.35	28,514,674.35	28,514,674.35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债资产净值	41,448,870.99	32,628,522.45	32,628,522.45	32,628,522.45

5、待处理财产损益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待处理财产损益	5,299,570.50	5,299,570.50
减：待处理财产损益减值准备	5,299,570.50	5,299,570.50
待处理财产损益账面价值		

(十六)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减值准备	3,360,565,367.26	3,099,172,686.12	3,338,530,166.07	3,058,330,505.73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78,676,888.43	76,565,648.91	78,676,888.43	76,565,648.9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228,443,306.88	286,732,000.00	228,443,306.88	286,732,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09,341,477.41	69,450,000.00	109,341,477.41	69,450,0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085,768.99	14,383,847.10	19,085,768.99	14,383,847.10
拆出资金坏账准备	30,277,977.85	20,000,000.00	30,277,977.85	20,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坏账准备	109,325,500.00	42,000,000.00	109,325,500.00	42,000,000.00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8,514,674.35	28,514,674.35	28,514,674.35	28,514,674.35
待处理财产损益减值准备	5,299,570.50	5,299,570.50	5,299,570.50	5,299,570.50
合计	3,969,530,531.67	3,642,118,426.98	3,947,495,330.48	3,601,276,246.59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明细

2016 年本集团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已核销资产	本年转出	本年核销/处置	减值贷款折现回拨	汇率变动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贷款减值准备	3,099,172,686.12	322,752,671.73	7,634,767.01		-56,958,889.28	-12,863,459.33		827,591.01	3,360,565,367.26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76,565,648.91	2,105,476.42					5,763.10		78,676,888.43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286,732,000.00	-58,288,693.12							228,443,306.88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69,450,000.00	39,891,477.41							109,341,477.4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383,847.10	4,268,590.89	433,331.00						19,085,768.99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8,514,674.35								28,514,674.35
待处理财产损溢减值准备	5,299,570.50								5,299,570.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坏账准备	42,000,000.00	67,325,500.00							109,325,500.00
拆出资金坏账准备	20,000,000.00	10,277,977.85							30,277,977.85
合计	3,642,118,426.98	388,333,001.18	8,068,098.01		-56,958,889.28	-12,863,459.33	5,763.10	827,591.01	3,969,530,531.67

2015 年本集团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已核销资产	本年转出	本年核销/处置	减值贷款折现回拨	汇率变动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贷款减值准备	2,564,391,093.30	570,812,761.37	85,773.54		-27,385,975.27	-8,730,966.82			3,099,172,686.12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146,926,541.54	-70,360,892.63							76,565,648.9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294,777,991.53	-8,045,991.53							286,732,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3,500,000.00	55,950,000.00							69,450,0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4,282,570.26	-39,903,657.90					4,934.74		14,383,847.10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2,626,107.32	5,888,567.03							28,514,674.35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本集团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已核销资产	本年转出	本年核销/处置	减值贷款折现回拨	汇率变动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待处理财产损溢减值准备	5,299,570.50								5,299,570.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坏账准备		42,000,000.00							42,000,000.00
拆出资金坏账准备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3,101,803,874.45	576,340,786.34	85,773.54		-27,385,975.27	-8,730,966.82	4,934.74		3,642,118,426.98

2016 年本行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已核销资产	本年转出	本年核销/处置	减值贷款折现回拨	汇率变动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贷款减值准备	3,058,330,505.73	331,890,822.21	595,515.85		-40,250,809.40	-12,863,459.33		827,591.01	3,338,530,166.07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76,565,648.91	2,105,476.42					5,763.10		78,676,888.43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286,732,000.00	-58,288,693.12							228,443,306.88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69,450,000.00	39,891,477.41							109,341,477.4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383,847.10	4,268,590.89	433,331.00						19,085,768.99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8,514,674.35								28,514,674.35
待处理财产损溢减值准备	5,299,570.50								5,299,570.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坏账准备	42,000,000.00	67,325,500.00							109,325,500.00
拆出资金坏账准备	20,000,000.00	10,277,977.85							30,277,977.85
合计	3,601,276,246.59	397,471,151.66	1,028,846.85		-40,250,809.40	-12,863,459.33	5,763.10	827,591.01	3,947,495,330.48

2015 年本行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已核销资产	本年转出	本年核销/处置	减值贷款折现回拨	汇率变动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贷款减值准备	2,530,973,381.59	536,002,317.42	85,773.54			-8,730,966.82			3,058,330,505.73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146,926,541.54	-70,360,892.63							76,565,648.9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294,777,991.53	-8,045,991.53							286,732,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3,500,000.00	55,950,000.00							69,450,0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4,282,570.26	-39,903,657.90					4,934.74		14,383,847.10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2,626,107.32	5,888,567.03							28,514,674.35
待处理财产损溢减值准备	5,299,570.50								5,299,570.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坏账准备		42,000,000.00							42,000,000.00
拆出资金坏账准备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3,068,386,162.74	541,530,342.39	85,773.54			-8,730,966.82	4,934.74		3,601,276,246.59

(十七)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银行款项	18,700,000.00	55,000,000.00		
合计	18,700,000.00	55,000,000.00		

(十八)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同业	9,240,940,039.32	224,407,533.00	9,794,324,026.56	740,259,866.35
合计	9,240,940,039.32	224,407,533.00	9,794,324,026.56	740,259,866.35

(十九) 吸收存款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07,859,929,989.84	91,789,470,375.24	107,260,650,221.86	91,308,873,812.27
—公司客户	50,080,312,141.33	41,645,332,666.32	49,778,653,342.85	41,447,400,367.37
—个人客户	57,779,617,848.51	50,144,137,708.92	57,481,996,879.01	49,861,473,444.90
定期存款	79,925,282,413.60	63,410,008,218.90	79,452,641,395.48	63,105,513,294.67
—公司客户	20,365,337,116.45	14,012,599,054.51	20,335,913,515.47	13,980,101,021.23
—个人客户	59,559,945,297.15	49,397,409,164.39	59,116,727,880.01	49,125,412,273.44
保证金存款	1,112,064,118.55	1,063,347,686.35	1,105,316,993.31	1,057,741,867.35
—信用证保证金	80,138.79	425,981.33	80,138.79	425,981.33
—承兑汇票保证金	785,959,843.37	788,134,082.15	785,959,843.37	788,134,082.15
—贷款保证金	91,203,076.26	102,189,280.46	84,455,951.02	96,583,461.46
—保函保证金	234,821,060.13	172,422,528.19	234,821,060.13	172,422,528.19
—其他保证金		175,814.22		175,814.22
财政性存款	9,170,129,563.28	6,272,547,240.48	9,170,129,563.28	6,272,547,240.48
应解汇款及汇出汇款	23,968,652.33	32,122,141.28	23,968,652.33	32,122,141.28
合计	198,091,374,737.60	162,567,495,662.25	197,012,706,826.26	161,776,798,356.05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022,354,444.91	970,876,576.35	1,015,183,098.61	964,190,660.19
设定提存计划				
辞退福利	50,771,861.47	49,516,190.79	50,771,861.47	49,516,190.79
设定受益计划	16,942,913.22	18,573,229.67	16,942,913.22	18,573,229.67
合计	1,090,069,219.60	1,038,965,996.81	1,082,897,873.30	1,032,280,080.65

2、短期薪酬

项目	本集团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9,649,298.42	1,147,380,707.21	1,095,966,474.18	1,021,063,531.45
(2) 职工福利费		17,512,450.73	17,512,450.73	
(3) 社会保险费		17,332,033.41	17,132,033.41	200,00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801,531.21	15,601,531.21	200,000.00
工伤保险费		315,867.13	315,867.13	
生育保险费		1,214,635.07	1,214,635.07	
(4) 住房公积金		33,535,714.66	33,535,714.66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54,249.51	9,853,914.97	9,899,046.18	909,118.30
(6) 非货币性福利	6,800.00	6,807,730.94	6,814,530.94	
(7) 其他短期薪酬	266,228.42	3,422,511.59	3,506,944.85	181,795.16
合计	970,876,576.35	1,235,845,063.51	1,184,367,194.95	1,022,354,444.91

项目	本行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3,059,373.17	1,133,981,004.06	1,083,033,779.04	1,014,006,598.19
(2) 职工福利费		16,643,186.05	16,643,186.05	
(3) 社会保险费		16,802,174.02	16,602,174.02	200,00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324,759.83	15,124,759.83	200,000.00
工伤保险费		296,028.02	296,028.02	
生育保险费		1,181,386.17	1,181,386.17	
(4) 住房公积金		32,725,194.31	32,725,194.31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58,658.60	9,564,169.80	9,628,123.14	794,705.26
(6) 非货币性福利	6,800.00	6,475,060.94	6,481,860.94	
(7) 其他短期薪酬	265,828.42	3,422,511.59	3,506,544.85	181,795.16
合计	964,190,660.19	1,219,613,300.77	1,168,620,862.35	1,015,183,098.61

3、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目	本集团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34,589,356.07	34,589,356.07	
失业保险		606,495.51	606,495.51	
企业年金缴费		54,213,509.92	54,213,509.92	
合计		89,409,361.50	89,409,361.50	

项目	本行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33,241,046.00	33,241,046.00	
失业保险		539,974.84	539,974.84	
企业年金缴费		54,016,695.27	54,016,695.27	
合计		87,797,716.11	87,797,716.11	

(二十一) 应交税费

税种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73,101,858.76	340,654,335.53	273,198,302.94	341,014,086.14
营业税	20,694.20	85,396,655.78		84,805,373.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38,835.96	5,890,703.89	6,808,172.50	5,855,166.77
教育费附加	4,928,823.85	4,243,527.06	4,903,664.77	4,213,962.97
房产税	3,413,171.01	3,156,187.78	3,413,171.01	3,156,187.78
个人所得税	10,365,766.66	9,421,525.88	10,318,072.87	9,350,640.18
储蓄利息税	1,144.54	1,487.57	1,144.54	1,487.57
印花税	70,263.23	29,986.13	61,292.90	26,261.12
土地使用税	29,611.50		29,611.50	
未交增值税	98,550,491.37		98,118,263.44	
合计	397,320,661.08	448,794,409.62	396,851,696.47	448,423,166.10

(二十二) 应付利息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对公存款存款息	853,069,966.82	717,090,961.03	844,152,751.87	714,892,150.78
对私存款存款息	2,645,370,099.73	2,294,714,200.14	2,634,466,545.75	2,285,539,987.60
同业应付利息	3,680,068.39	138,589.45	4,513,776.27	877,737.42
其他	22,730,967.16	22,480,115.66	22,685,898.67	22,480,115.66
保本型代客理财	2,854,767.11		2,854,767.11	
合计	3,527,705,869.21	3,034,423,866.28	3,508,673,739.67	3,023,789,991.46

(二十三) 其他负债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8,767,454.20	5,534,865.93	8,427,454.20	5,534,865.93
其他应付款	425,073,127.15	304,321,858.62	424,283,685.98	303,275,141.34
代理业务负债	231,497,847.40	496,093,482.17	231,497,847.40	496,093,482.17
其他递延收益	147,329,896.48	151,632,996.28	147,329,896.48	151,632,996.28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负债	1,413,986,558.13	519,509,833.49	1,413,986,558.13	519,509,833.49
合计	2,226,654,883.36	1,477,093,036.49	2,225,525,442.19	1,476,046,319.21

1、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77,820,322.87	88.89	266,300,760.93	87.51	377,030,881.70	88.87	265,254,043.65	87.46
1-2 年	15,871,154.31	3.73	29,120,078.66	9.57	15,871,154.31	3.74	29,120,078.66	9.60
2-3 年	3,148,563.01	0.74	2,909,602.67	0.96	3,148,563.01	0.74	2,909,602.67	0.96
3 年以上	28,233,086.96	6.64	5,991,416.36	1.97	28,233,086.96	6.65	5,991,416.36	1.98
合计	425,073,127.15	100.00	304,321,858.62	100.00	424,283,685.98	100.00	303,275,141.34	100.00

2、 其他负债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清算往来款项	94,847,045.29	76,313,449.01	94,847,045.29	76,313,449.01
理财业务款项	1,287,000,000.00	424,000,000.00	1,287,000,000.00	424,000,000.00
待结算财政款项	32,139,512.84	19,196,384.48	32,139,512.84	19,196,384.48
合计	1,413,986,558.13	519,509,833.49	1,413,986,558.13	519,509,833.49

(二十四) 股本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法人股	3,157,114,342.00	55.23	1,257,543,409.00		4,414,657,751.00	63.30
自然人股	2,545,230,903.00	44.53	718.00		2,545,231,621.00	36.50
未确权股	13,751,308.00	0.24		2,886.00	13,748,422.00	0.20
合计	5,716,096,553.00	100.00	1,257,544,127.00	2,886.00	6,973,637,794.00	100.00

(二十五)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资本公积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9,468,261.88	2,992,948,153.58		3,052,416,415.46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59,468,261.88	2,992,948,153.58		3,052,416,415.46
小计	59,468,261.88	2,992,948,153.58		3,052,416,415.46
2.其他资本公积	0.22			0.22
小计	0.22			0.22
合计	59,468,262.10	2,992,948,153.58		3,052,416,415.68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9,468,261.88			59,468,261.88
(1)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59,468,261.88			59,468,261.88
小计	59,468,261.88			59,468,261.88
2.其他资本公积	0.22			0.22
小计	0.22			0.22
合计	59,468,262.10			59,468,262.10

(二十六)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及本行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发生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8,758,844.34	471,683,117.77	752,972,569.01	-70,322,362.81	-210,967,088.43		207,791,755.9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8,758,844.34	471,683,117.77	752,972,569.01	-70,322,362.81	-210,967,088.43		207,791,755.9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18,758,844.34	471,683,117.77	752,972,569.01	-70,322,362.81	-210,967,088.43		207,791,755.91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发生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940,361.96	669,176,250.20	173,418,273.69	123,939,494.13	371,818,482.38		418,758,844.3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6,940,361.96	669,176,250.20	173,418,273.69	123,939,494.13	371,818,482.38		418,758,844.3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6,940,361.96	669,176,250.20	173,418,273.69	123,939,494.13	371,818,482.38		418,758,844.34

(二十七)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盈余公积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21,055,500.46	316,510,063.58		2,137,565,564.04
任意盈余公积	1,274,210,722.63			1,274,210,722.63
合计	3,095,266,223.09	316,510,063.58		3,411,776,286.67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35,786,475.48	285,269,024.98		1,821,055,500.46
任意盈余公积	1,274,210,722.63			1,274,210,722.63
合计	2,809,997,198.11	285,269,024.98		3,095,266,223.09

公司本年根据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二十八)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及本行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1,832,806,143.73	271,985,718.11		2,104,791,861.84
合计	1,832,806,143.73	271,985,718.11		2,104,791,861.84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1,605,310,787.58	227,495,356.15		1,832,806,143.73
合计	1,605,310,787.58	227,495,356.15		1,832,806,143.73

本集团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具体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等。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从 2015 年度未分配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1,985,718.11 元。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从 2014 年度未分配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27,495,356.15 元。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从 2013 年度未分配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46,006,400.00 元。

(二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051,067,854.22	3,164,722,950.56	4,046,890,101.36	3,151,312,022.1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5,333,540.33		-15,333,540.33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051,067,854.22	3,149,389,410.23	4,046,890,101.36	3,135,978,481.8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66,176,457.05	2,843,457,074.32	3,165,100,635.58	2,852,690,249.88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6,510,063.58	285,269,024.98	316,510,063.58	285,269,024.9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1,985,718.11	227,495,356.15	271,985,718.11	227,495,356.15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43,219,310.79	476,342,478.20	1,143,219,310.79	476,342,478.20
转增股本		952,671,771.00		952,671,771.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485,529,218.79	4,051,067,854.22	5,480,275,644.46	4,046,890,101.36

(三十) 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权比例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苍梧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9.00	34,522,223.67	31,423,357.19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9.00	49,078,944.22	50,920,675.19
灵川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9.00	31,151,087.34	31,144,227.95
宜州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9.00	34,710,656.85	34,941,019.35
合计		149,462,912.08	148,429,279.68

(三十一) 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8,988,965,443.91	8,867,016,540.75	8,937,860,183.82	8,805,806,010.50
—存放同业	313,632,327.72	480,035,096.32	318,519,081.34	486,994,472.57
—存放中央银行	440,617,720.03	388,558,292.65	439,512,213.60	387,508,287.92
—拆出资金	90,036,159.18	266,751,348.65	90,036,159.18	266,751,348.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4,965,402.28	129,343,848.50	224,965,402.28	129,343,848.50
—发放贷款及垫款	5,985,582,643.96	6,041,217,806.16	5,930,696,177.47	5,974,097,904.39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3,574,290,064.83	3,793,123,502.24	3,564,471,806.49	3,779,855,639.05
个人贷款和垫款	2,387,693,526.22	2,227,141,786.73	2,342,625,318.07	2,173,289,748.15
票据贴现	10,735,593.58	12,221,550.37	10,735,593.58	12,221,550.37
押汇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2,863,459.33	8,730,966.82	12,863,459.33	8,730,966.82
—债券投资	1,641,823,619.14	1,395,729,358.69	1,641,823,619.14	1,395,729,358.69
—应收款项类投资	291,666,158.44	165,380,789.78	291,666,158.44	165,380,789.78
—其他	641,413.16		641,372.37	
利息支出	2,777,018,841.38	2,730,537,674.08	2,775,337,047.15	2,724,789,823.49
—同业存放	5,311,051.82	2,138,045.53	21,370,208.37	11,297,861.65
—向中央银行借款	689,600.96	3,364,957.35		
—拆入资金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吸收存款	2,725,774,315.12	2,618,054,600.73	2,713,478,182.39	2,606,511,891.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0,092,989.65	88,751,256.53	25,337,772.56	88,751,256.53
发行债券				
—其他	15,150,883.83	18,228,813.94	15,150,883.83	18,228,813.94
利息净收入	6,211,946,602.53	6,136,478,866.67	6,162,523,136.67	6,081,016,187.01

(三十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06,227,641.81	463,578,942.71	505,050,742.25	462,920,616.93
—国内结算手续费收入	65,267,659.52	78,950,241.04	65,244,767.75	78,914,062.94
—代理手续收入	144,652,390.52	67,609,434.73	144,411,634.77	67,554,713.34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174,335,624.05	194,433,254.19	173,803,470.12	194,018,142.30
—担保业务手续费收入	6,005,348.55	4,610,056.01	6,005,348.55	4,610,056.01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其他手续费收入	115,966,619.17	117,975,956.74	115,585,521.06	117,823,642.3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9,619,409.88	54,859,374.67	49,113,859.65	54,507,423.41
—结算手续费支出	46,282,707.98	50,828,873.97	45,787,300.75	50,476,922.71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				
—其他手续费支出	3,336,701.90	4,030,500.70	3,326,558.90	4,030,500.7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56,608,231.93	408,719,568.04	455,936,882.60	408,413,193.52

(三十三) 投资收益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债券处置净收益	1,220,816.11		1,220,816.11	
股利收入	2,248,050.00	1,777,800.00	6,838,050.00	3,919,800.00
合计	3,468,866.11	1,777,800.00	8,058,866.11	3,919,800.00

(三十四)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交易性金融工具	200.00		200.00	
合计	200.00		200.00	

(三十五) 汇兑收益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外汇业务收入	41,782,592.95	36,988,845.73	41,782,592.95	36,988,845.73
外汇业务支出				
合计	41,782,592.95	36,988,845.73	41,782,592.95	36,988,845.73

(三十六)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出租收入	49,466,167.44	43,101,058.92	49,364,367.44	43,101,058.92
证券业务收入		49,520,262.25		49,520,262.25
其他业务收入	1,987.74	38.60	3,896,116.43	4,099,538.60
合计	49,468,155.18	92,621,359.77	53,260,483.87	96,720,859.77

(三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	106,076,541.50	327,874,646.77	105,343,966.68	325,835,710.84
城建税	25,793,820.13	22,752,337.41	25,678,638.80	22,636,204.40
教育费附加	18,551,585.75	16,393,732.34	18,456,589.88	16,291,785.55
土地使用税	801,602.79		797,405.93	
车船税	2,480.00			
印花税	1,610,158.67		1,594,418.67	
消费税				
资源税				
房产税	12,491,351.35		12,402,961.60	
其他税金	98,775.58		90,990.00	
合计	165,426,315.77	367,020,716.52	164,364,971.56	364,763,700.79

(三十八)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员工费用	1,340,164,490.40	1,255,395,699.14	1,322,321,082.27	1,239,208,819.65
业务费用	416,913,297.27	451,354,051.07	401,973,316.01	434,910,720.42
固定资产折旧	188,356,917.39	207,063,843.89	184,017,014.86	203,043,602.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815,340.67	30,915,633.83	22,119,515.38	26,534,599.36
无形资产摊销	36,500,165.15	38,422,647.17	36,454,293.15	38,376,109.19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电子设备运转费	61,608,235.58	66,591,899.67	61,212,143.97	66,420,409.93
安全防卫费	47,421,643.01	46,259,600.36	46,167,900.81	45,258,678.95
租赁费	87,610,990.96	82,187,317.04	84,307,536.02	79,615,293.12
税费	4,292,977.80	20,306,971.25	4,277,958.52	19,354,531.20
咨询	14,798,354.88	19,059,379.41	14,621,347.77	17,918,740.96
其他	23,118,139.42	10,922,650.98	22,916,456.95	14,064,891.20
合计	2,247,600,552.53	2,228,479,693.81	2,200,388,565.71	2,184,706,396.96

(三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贷款损失准备-发放贷款及垫款	322,752,671.73	570,812,761.37	331,890,822.21	536,002,317.42
坏账准备-拆出资金	10,277,977.85	20,000,000.00	10,277,977.85	20,000,000.00
坏账准备-存放同业款项	2,105,476.42	-76,973,702.81	2,105,476.42	-76,973,702.81
坏账准备-买入返售资产	67,325,500.00	42,000,000.00	67,325,500.00	42,000,000.00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	4,268,590.89	-35,308,989.62	4,268,590.89	-35,308,989.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5,888,567.03		5,888,567.03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39,891,477.41	55,950,000.00	398,914,77.41	55,9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58,288,693.12	-8,045,991.53	-58,288,693.12	-8,045,991.53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2,018,141.90		2,018,141.9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388,333,001.18	576,340,786.34	397,471,151.66	541,530,342.39

(四十) 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出租房屋成本	3,105,557.86	5,742,636.11	3,105,557.86	5,742,636.11
其他业务成本	374,873.50	761,265.51	374,873.50	761,265.51
合计	3,480,431.36	6,503,901.62	3,480,431.36	6,503,901.62

(四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9,196,213.76	113,038,326.97	29,196,213.76	113,038,326.9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9,196,213.76	13,693,594.37	29,196,213.76	13,693,594.37
抵债资产处置利得		99,344,732.60		99,344,732.60
结算罚款收入	22,856,738.13	19,309,490.36	22,770,515.63	19,133,917.79
政府补助	11,181,794.73	55,202,044.24	6,746,390.73	37,672,344.24
出纳长款	281,950.78	152,977.52	281,905.28	151,775.24
拆迁补偿金	7,858,303.53	3,479,691.60	7,858,303.53	3,479,691.60
农信银奖励金	723,530.00	8,741,900.00	723,530.00	8,741,900.00
其他	4,714,299.05	10,561,742.03	4,695,227.63	10,334,358.95
合计	76,812,829.98	210,486,172.72	72,272,086.56	192,552,314.79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金	213,400.00	与收益相关
金融奖励金	22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柳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	1,978,690.93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补贴款	4,210,604.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大厦政府补助的摊销	268,099.80	与资产相关
总部大厦土地出让金的政府返还摊销	4,035,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181,794.73	

2、本行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金融奖励金	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金	213,4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柳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	1,789,890.93	与收益相关
武汉大厦政府补助的摊销	268,099.80	与资产相关
总部大厦土地出让金的政府返还摊销	4,035,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746,390.73	

(四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	-----	----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372,172.52	100,588.49	370,972.52	100,588.49
捐赠及赞助支出	35,170.39	26,000.00	24,120.39	20,000.00
罚没款、滞纳金、诉讼赔偿支出	357,394.80	48,145.07	357,390.56	12,800.00
其他	668,277.77	3,038,324.63	633,006.26	2,776,038.40
合计	1,433,015.48	3,213,058.19	1,385,489.73	2,909,426.89

(四十三)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年所得税费用	918,222,706.55	987,097,734.91	917,568,172.27	985,308,931.26
递延所得税费用	-56,028,633.64	-118,227,262.54	-55,925,169.11	-118,801,748.97
合计	862,194,072.91	868,870,472.37	861,643,003.16	866,507,182.29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列示如下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4,033,814,162.36	3,705,514,456.45	4,026,743,638.74	3,719,197,432.17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08,453,540.59	926,378,614.11	1,006,685,909.69	929,799,358.0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552.35	-1,154,097.5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55,612.68	6,708,721.27	2,255,612.6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56,155,051.53	-71,996,721.17	-155,520,940.93	-70,374,553.4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598,890.52	8,933,955.73	8,222,421.72	7,082,377.71
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940,367.00			
所得税费用	862,194,072.91	868,870,472.37	861,643,003.16	866,507,182.29

(四十四)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1、 每股收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166,176,457.05	2,843,457,074.32
本公司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716,096,553.00	5,716,096,553.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0

2、 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166,176,457.05	2,843,457,074.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10,918,476.38	2,693,582,205.1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资产的年末数	21,235,943,332.89	15,173,463,880.48
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15,984,190,633.50	13,764,302,134.71
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	19.81%	2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6%	19.57%

(四十五) 现金流量情况

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现金	20,201,354,363.69	20,418,904,298.22	20,215,879,491.15	20,432,160,023.94
其中：库存现金	1,796,788,106.96	1,650,189,821.01	1,767,225,684.28	1,621,999,873.1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949,251,535.60	4,717,480,726.61	6,946,331,183.80	4,714,930,719.53
存放同业款项	11,436,782,865.63	10,051,233,750.60	11,483,790,766.57	10,095,229,431.23
拆放同业款项	18,531,856.50	4,000,000,000.00	18,531,856.50	4,000,000,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7,670,530,200.00	4,163,164,386.27	7,670,530,200.00	4,163,164,386.27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7,670,530,200.00	4,163,164,386.27	7,670,530,200.00	4,163,164,386.2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71,884,563.69	24,582,068,684.49	27,886,409,691.15	24,595,324,410.21

2、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71,620,089.45	2,836,643,984.08	3,165,100,635.58	2,852,690,249.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8,333,001.18	562,767,003.48	397,471,151.66	541,530,342.39
固定资产折旧	188,356,917.39	207,063,843.89	184,017,014.86	203,043,602.98
无形资产摊销	36,500,165.15	38,422,647.17	36,454,293.15	38,376,109.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815,340.67	31,585,847.20	22,119,515.38	26,534,599.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824,041.24	-13,593,005.88	-28,825,241.24	-13,593,005.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0.00		-2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37,638,498.41	-1,561,749,048.75	-1,942,228,498.41	-1,561,749,048.7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251,993.01	-118,740,791.28	-55,775,307.71	-118,738,930.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472,224.21	123,876,675.54	-70,472,224.21	123,876,675.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06,601,717.78	-4,588,375,460.58	-29,210,753,525.45	-4,304,097,252.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840,079,443.85	22,609,035,772.46	45,544,148,506.17	22,434,965,74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51,916,283.04	20,126,937,467.33	18,041,256,119.78	20,222,839,091.17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0,201,354,363.69	7,388,505,944.87	20,215,879,491.15	7,341,761,670.5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418,904,298.22	7,473,643,125.21	20,432,160,023.94	7,318,032,634.3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7,670,530,200.00	17,193,562,739.62	7,670,530,200.00	17,253,562,739.62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163,164,386.27	12,448,977,205.35	4,163,164,386.27	12,498,977,205.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89,815,879.20	4,659,448,353.93	3,291,085,280.94	4,778,314,570.54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存出保证金	5,630,628.53		5,630,628.53	
出租收入	53,260,483.87	43,101,058.92	53,260,483.87	43,101,058.92
结算罚款收入	22,770,515.63	19,285,693.03	22,770,515.63	19,285,693.03
收到政府补助款	2,878,694.93	38,607,508.90	2,443,290.93	33,424,800.00
其他资金往来	47,018,348.47	44,681,973.18	46,759,725.86	44,002,325.78
清算资金往来净额	139,542,140.92	112,945,877.41	139,542,140.92	100,132,713.92
受托资金及待结算款项增加额	564,684,400.59	412,157,908.14	564,684,400.59	412,157,908.14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52,964,533.45		152,964,533.45
拆迁补偿金	7,858,303.53	3,479,691.60	7,858,303.53	3,479,691.60
农信银奖励金	723,530.00	8,741,900.00	723,530.00	8,741,900.00
合计	844,367,046.47	835,966,144.63	843,673,019.86	817,290,624.84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经营性税金支出		19,354,531.20		19,354,531.20
支付的各项费用	663,978,330.45	831,767,245.20	632,029,536.01	809,853,325.83
其他业务支出	24,363,321.56	2,776,038.40	24,363,321.56	2,776,038.40
资金清算		106,331,675.62		106,331,675.62
捐赠及赞助支出	35,170.39	20,000.00	24,120.39	20,000.00
罚没款、滞纳金、诉讼赔偿支出	357,394.80	12,800.00	357,390.56	12,800.00
合计	688,734,217.20	960,262,290.42	656,774,368.52	938,348,371.05

(四十六)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本集团本年未发生金融资产转移。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集团本年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十、或有事项及承诺

(一) 信用承诺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	1,714,706,547.11	1,770,846,740.36	1,714,706,547.11	1,770,846,740.36
开出保函	1,087,619,188.72	1,022,181,115.33	1,087,619,188.72	1,022,181,115.33
贷款承诺	7,002,343,955.06	5,852,289,797.42	6,903,939,861.79	5,800,248,753.32
开出信用证	2,397,112.61		2,397,112.61	
未兑付积分	1,375,900.85	15,098,779.78	1,375,900.85	15,098,779.78
合计	9,808,442,704.35	8,660,416,432.89	9,710,038,611.08	8,608,375,388.79

(二) 经营租赁承诺

房屋租赁承诺主要反映本集团根据需要租赁的营业场所及办公楼应支付的租金。各年末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情况如下：

年限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68,655,741.91	67,238,597.90	64,934,431.91	64,019,130.50
一至二年	56,232,982.20	67,215,696.21	52,889,739.20	64,037,281.21
二至三年	47,704,487.17	60,299,164.87	44,685,582.17	57,300,341.87
三至四年	43,708,971.35	54,878,598.04	41,699,241.35	51,761,670.04
四至五年	40,760,103.41	51,683,963.54	39,061,855.41	49,577,809.54
五年以上	133,326,863.88	155,249,959.01	129,217,054.88	147,462,581.81
合计	390,389,149.92	456,565,979.57	372,487,904.92	434,158,814.97

(三) 受托业务

1、委托贷款业务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存款	20,000,000.00	15,000,000.00	20,000,000.00	15,000,000.00
委托贷款	20,000,000.00	15,000,000.00	20,000,000.00	15,000,000.00

委托存款是指存款者存于本集团的款项，仅用于向存款者指定的第三方发放贷款之

用。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存款人承担。

2、委托理财业务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理财资金	14,245,420,000.00	14,196,146,000.00	14,245,420,000.00	14,196,146,000.00
委托理财资产	14,245,420,000.00	14,196,146,000.00	14,245,420,000.00	14,196,146,000.00

委托理财业务是指公司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以客户支付的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向客户支付收益的业务。投资风险由客户承担。

(四) 未决诉讼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及分支机构尚未审理完毕的诉讼案件中本集团作为原告的案件共计 143 笔，涉案金额为 32,004.65 万元。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宜州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宜州市	宜州市	金融	51%		设立
灵川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灵川县	灵川县	金融	51%		设立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扶绥县	扶绥县	金融	51%		设立
苍梧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苍梧县	苍梧县	金融	51%		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宜州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9%	1,239,637.50	1,470,000.00	34,710,656.85
灵川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9%	6,859.39		31,151,087.34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9%	1,098,269.03	2,940,000.00	49,078,944.21
苍梧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9%	3,098,866.48		34,522,223.67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宜州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46,248,542.97	375,270,332.52	405,515,003.11	334,066,665.10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灵川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51,980,233.03	288,406,585.39	328,251,296.32	264,691,647.44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85,319,687.44	385,158,576.80	418,244,265.11	314,324,519.84
苍梧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31,770,497.58	261,316,979.90	222,019,852.73	157,890,552.35
合计	1,615,318,961.02	1,310,152,474.61	1,374,030,417.27	1,070,973,384.73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宜州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5,710,279.33	2,529,872.44	2,529,872.44	515,964.07	16,572,716.47	4,599,571.78	4,599,571.78	56,514,326.78
灵川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511,880.66	13,998.76	13,998.76	-18,756,760.56	11,418,784.35	-1,612,577.84	-1,612,577.84	63,237,830.80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6,711,958.91	2,241,365.37	2,241,365.37	-10,911,468.43	20,149,613.59	10,639,407.36	10,639,407.36	106,112,447.03
苍梧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7,262,496.29	6,324,217.30	6,324,217.30	76,158,992.56	7,627,939.77	-27,530,667.10	-27,530,667.10	64,329,824.14
合计	50,196,615.19	11,109,453.87	11,109,453.87	47,006,727.64	55,769,054.18	-13,904,265.80	-13,904,265.80	290,194,428.75

(二)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本集团持有投资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其他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理财产品		7,289,431,826.99
合计		7,289,431,826.9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其他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32,866,226.81	
理财产品		5,199,284,871.97
合计	32,866,226.81	5,199,284,871.97

2、本集团是结构化主体的发起人但在结构化主体中没有权益的情况

结构化主体类型	2016 年度			当期向结构化主体转移资产账面价值
	服务收费	向结构化主体出售资产的利得（收入）	合计	
理财产品	14,853,8508.37		14,853,8508.37	

结构化主体类型	2015 年度			当期向结构化主体转移资产账面价值
	服务收费	向结构化主体出售资产的利得（收入）	合计	
理财产品	62,844,699.43		62,844,699.43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如果一方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或一方与另一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均被视为存在关联关系。个人或企业均可能成为关联方。本集团现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	5.15%	914403001924739795
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	91440300743247012N
润杨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5.00%	914403006188479831

2、 子公司和联营企业

本行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七（十）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2016 年度，因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在本集团以外兼任关键管理人员而与本集团构成关联关系的单位（以下简称“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共 5 家，其他企业关联方的清单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市上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派出董事的股东单位	914403001922503459
深圳市上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派出董事的股东单位	91440300192360157F
深圳市兴和投资有限公司	派出董事的股东单位	9144030073418497XE
深圳市樟树布股份合作公司	派出董事的股东单位	91440300192482779A
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内部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91440300687580880Y

(二)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这些交易包括吸收的存款和发放的贷款等。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 贷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	4,204,952.34	9,568,701.09
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279,319.53	4,462,953.07
润杨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6,224,833.57	

2、 关联交易余额

受本行内部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本行内部人及其近亲属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由本行内部人及其近亲属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关联交易余额：

2016-12-31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存款余额	开出信用证	银行承兑汇票	开出保函	存入保证金
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	85,731,181.40	261,241,155.81				
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2,543,627.28	54,039,352.92				7,270,729.03
润杨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114,047,740.18	2,415,243.11				

2015-12-31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存款余额	开出信用证	银行承兑汇票	开出保函	存入保证金
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	59,288,301.97	169,307,983.44				
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7,677,178.88	145,783,700.68				7,270,729.03

十三、风险管理

（一）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概述

1、 主要的金融风险

本集团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金融工具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2、 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

本集团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优化资本配置，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3、 金融风险管理框架

本行董事会负责制定本行总体风险偏好，审议和批准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战略，并承担对金融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

高级管理层负有整体管理责任，负责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包括实施风险管理策略、措施和信贷政策，批准风险管理的内部制度、措施和程序；风险管理部、财务管理部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管理金融风险。

本行通过分行层面向总行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直接报告的模式管理分行的风险，通过在业务部门内设立专门的风险管理团队对业务条线的风险状况实施监控管理；通过委任子公司的董事会或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若干成员，监控子公司的风险管理。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银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其偿还义务而违约的风险。本集团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统筹下，通过总行部门间以及总、分、支间协同配合，形成覆盖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资产清收保全的全流程，以及表内、表外业务全口径的信用风险管控机制。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建设和完善信用风险制度体系，修订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建立了信贷资产质量一把手负责、约见谈话、客户经理专兼职清收、贷款到期前监测提醒等制度；强化信用风险管控及限额管理，对重点行业、客户、业务等实施重点监控，对房地产贷款、政府融资平台等实行限额管理，强化信贷资产质量管理，加强重大信用风险事项报告管理，开展授信风险排查和授信基础管理检查；强化信用风险管控技术建设，完善授信业务相关系统功能，推动客户评级、风险预警等系统建设。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五级分类制度，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级，本集团根据贷款的不同级别，采取不同的管理政策。

贷款担保和或有负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客户贷款及垫款的风险一致。因此，这些交易需要经过与贷款业务相同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

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是指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值减去其减值准备。最大风险金额简列如下：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437,059,512.96	29,089,496,736.89	37,325,301,099.71	28,998,320,596.35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850,094,207.02	11,159,775,901.69	14,017,084,378.14	11,343,461,582.32
拆出资金	2,988,253,878.65	3,980,000,000.00	2,988,253,878.65	3,98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2,676,600.00		392,676,600.00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758,374,500.00	2,758,000,000.00	11,758,374,500.00	2,758,000,000.00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1,175,083,878.19	1,071,400,478.48	1,174,754,444.91	1,071,832,176.89
贷款和垫款	107,633,495,652.17	93,596,112,761.77	106,749,895,598.35	92,891,650,857.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168,148,857.69	16,853,639,366.74	33,168,148,857.69	16,853,639,366.7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188,598,977.33	17,333,344,674.01	17,188,598,977.33	17,333,344,674.01
应收款项投资	7,180,090,349.58	5,199,284,871.97	7,180,090,349.58	5,199,284,871.97
长期股权投资			150,450,000.00	150,450,000.00
其他资产	102,667,580.20	84,558,485.37	98,604,032.87	85,147,810.49
表内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232,874,543,993.79	181,125,613,276.92	232,192,232,717.23	180,665,131,936.30
金融担保及其他有关信用之或有负债				
贷款承诺及其他有关信用之承诺	8,696,378,585.80	7,597,670,542.09	8,604,721,617.77	7,551,235,316.99
表外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8,696,378,585.80	7,597,670,542.09	8,604,721,617.77	7,551,235,316.99
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241,570,922,579.59	188,723,283,819.01	240,796,954,335.00	188,216,367,253.29

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集中度：

当一定数量的客户进行相同的经营活动、处于相同的地理位置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性时，其履行合约的能力会受到同一经济变化的影响。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反映了本集团业绩对某一特定行业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

有关客户贷款按行业、客户性质、贷款组合及集中地区的分析已于附注七（八）列示。

3、 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

本集团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

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担保物主要为票据、信托受益权或有价证券；

对于商业贷款，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存货、股权或应收账款；

对于个人贷款，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

管理层会监视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视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4、 信用质量

（1）各项存在信用风险的资产的信用质量情况

项目	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尚未逾期尚未发生 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逾期但未发生 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的金 融资产（注）	减值准备	合计
存放同业款项	13,928,771,095.45			78,676,888.43	13,850,094,207.02
拆出资金	3,018,531,856.50			30,277,977.85	2,988,253,878.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2,676,600.00				392,676,6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867,700,000.00			109,325,500.00	11,758,374,500.00
应收利息	1,175,083,878.19				1,175,083,878.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9,265,697,856.84	385,859,397.39	1,342,503,765.20	3,360,565,367.26	107,633,495,652.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168,148,857.69				33,168,148,857.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417,042,284.21			228,443,306.88	17,188,598,977.33
应收款项类投资	7,289,431,826.99			109,341,477.41	7,180,090,349.58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资产	121,753,349.19			19,085,768.99	102,667,580.20
合计	197,644,837,605.06	385,859,397.39	1,342,503,765.20	3,935,716,286.82	195,437,484,480.83

项目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逾期尚未发生 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逾期但未发生 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 资产（注）	减值准备	合计
存放同业款项	14,095,761,266.57			78,676,888.43	14,017,084,378.14
拆出资金	3,018,531,856.50			30,277,977.85	2,988,253,878.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2,676,600.00				392,676,6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867,700,000.00			109,325,500.00	11,758,374,500.00
应收利息	1,174,754,444.91				1,174,754,444.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8,415,144,479.37	343,672,278.61	1,329,609,006.44	3,338,530,166.07	106,749,895,598.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168,148,857.69				33,168,148,857.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417,042,284.21			228,443,306.88	17,188,598,977.33
应收款项类投资	7,289,431,826.99			109,341,477.41	7,180,090,349.58
长期股权投资	150,450,000.00				150,450,000.00
其他资产	117,689,801.86			19,085,768.99	98,604,032.87
合计	197,107,331,418.10	343,672,278.61	1,329,609,006.44	3,913,681,085.63	194,866,931,617.52

（2）发放贷款及垫款

1)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正常类	51,875,488,507.62	44,697,841,515.58	51,761,514,815.38	43,967,924,897.14
关注类	12,652,366,435.57	40,001,398.07	12,646,562,435.57	39,142,331.28
合计	64,527,854,943.19	44,737,842,913.65	64,408,077,250.95	44,007,067,228.42

2)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期限分析

项目	本集团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208,802,395.18	148,825,823.36	357,628,218.54
逾期 90 天以上	23,125,081.85	5,106,097.00	28,231,178.85
合计	231,927,477.03	153,931,920.36	385,859,397.39

项目	本行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205,903,395.18	122,824,999.10	328,728,394.28
逾期 90 天以上	14,943,884.33		14,943,884.33
合计	220,847,279.51	122,824,999.10	343,672,278.61

3)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发放贷款及垫款在初始确认后有一项或多项情况发生, 且该情况对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该影响能可靠估计, 则该发放贷款及垫款被认为是已减值贷款。贷款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借款人或借款集团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以及公开的数据表明债务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可计量, 如拖欠款情况的恶化或经济条件的骤变等可以导致债务人不履行责任的因素的变化。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减值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照担保方式分类: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信用贷款	47,284,121.49	47,284,121.49
保证贷款	297,986,841.92	292,792,491.91
抵押贷款	997,232,801.79	989,532,393.04
质押贷款		
合计	1,342,503,765.20	1,329,609,006.44

4) 重组贷款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经重组客户贷款及垫款	43,917,540.94	24,356,518.00
其中: 已减值客户贷款及垫款	24,843,160.73	24,356,518.00

(3) 债券投资的信用质量

1) 于资产负债表日, 债券投资的信用质量按类型分析如下: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国债	15,441,790,566.47	14,780,955,042.30	15,441,790,566.47	14,780,955,042.30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期票据	2,816,561,270.00	3,922,737,771.00	2,816,561,270.00	3,922,737,771.00
企业债券	112,700,000.00	602,884,025.66	112,700,000.00	602,884,025.66
地方政府债	8,909,378,150.02	1,673,940,925.97	8,909,378,150.02	1,673,940,925.97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89,504,808.85	12,459,181,650.95	10,089,504,808.85	12,459,181,650.95
资产支持证券	24,521,112.00	52,937,364.87	24,521,112.00	52,937,364.87
同业存单	392,676,600.00		392,676,600.00	
短期融资券		99,968,700.00		99,968,700.00
政策性银行债	269,516,080.00	587,278,560.00	269,516,080.00	587,278,560.00
其他投资		5,065,406,936.63		5,065,406,936.63
合计	38,056,648,587.33	39,245,290,977.38	38,056,648,587.33	39,245,290,977.38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利率和汇率产品的头寸。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避免收入和权益由于市场风险产生不可控制的损失，同时降低金融工具内在波动性对本集团的影响。

本集团董事会负责整体市场风险的管理，包括审批市场风险管理战略、程序、量化标准、风险限额等。高级管理层负责制订、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

本集团市场风险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分级授权实施”的管理模式，总行统一制定全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授权方案和市场风险限额方案。风险管理部为全行市场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对全行总体市场风险状况的监测和报告，通过对本集团市场风险政策、授权和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中台监控，对发现的市场风险异常情况与违规情况及时进行报告与处理，以监控与管理市场风险；风险管理部定期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提交市场风险报告。金融市场部是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主要执行部门，负责根据本集团的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及批准的市场风险限额，进行前台资金交易。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为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进行管理。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户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记入交易账户，其他则记入银行账户。

本集团通过业务限额、止损限额和风险限额三大类限额对人民币和外汇及衍生品业务的的市场风险进行全面监控和管理，设计涵盖交易账户、银行账户所有资产的市场风险因素的压力测试方案，并经过一定审批程序后，按季开展两类账户的压力测试工作。

管理层认为，因本集团交易性业务面对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本集团没有单独对该业务的的市场风险作出量化的披露。

1、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资产、负债重定价期限错配引起净利息收入变动的风险和交易账户头寸市值变动的风险。

本集团主要通过调整资产和负债结构管理利率风险，定期监测利率敏感性缺口等指标，并采用风险敞口分析，对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特征进行静态测量。本集团定期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根据市场利率走势，调整资产和负债的结构，管理利率风险敞口。

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437,059,512.96					37,437,059,512.96
存放同业款项	11,370,573,609.52	2,479,520,597.50				13,850,094,207.02
拆出资金	18,531,856.50	2,969,722,022.15				2,988,253,878.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830,200.00	293,846,400.00				392,676,6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334,604,500.00	4,423,770,000.00				11,758,374,500.00
应收利息					1,175,083,878.19	1,175,083,878.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35,135,438.73	13,448,916,941.00	45,680,936,097.44	44,668,507,175.00		107,633,495,652.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035,271,247.69	12,925,007,840.00	7,207,869,770.00		33,168,148,857.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7,000,000.00	2,385,866,774.52	14,261,438,160.16	394,294,042.65		17,188,598,977.3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48,805,243.17	5,431,285,106.41				7,180,090,349.58
固定资产					1,644,608,678.24	1,644,608,678.24
无形资产					553,467,314.37	553,467,314.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9,044,590.91	869,044,590.91
其他资产					214,603,928.76	214,603,928.76
资产合计	61,990,540,360.88	44,468,199,089.27	72,867,382,097.60	52,270,670,987.65	4,456,808,390.47	236,053,600,925.87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700,000.00				18,7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240,940,039.32				9,240,940,039.32
吸收存款	127,329,917,268.52	43,493,966,372.20	22,551,199,621.70	4,716,291,475.18		198,091,374,737.60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应付职工薪酬					1,090,069,219.60	1,090,069,219.60
应交税费					397,320,661.08	397,320,661.08
应付利息					3,527,705,869.21	3,527,705,869.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429,270.73	75,429,270.73
其他负债					2,226,654,883.36	2,226,654,883.36
负债合计	127,329,917,268.52	52,753,606,411.52	22,551,199,621.70	4,716,291,475.18	7,317,179,903.98	214,668,194,680.90
利率风险缺口	-65,339,376,907.64	-8,285,407,322.25	50,316,182,475.9	47,554,379,512.47	-2,860,371,513.51	21,385,406,244.9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367,670,547.62			22,721,826,189.27		29,089,496,736.89
存放同业款项	10,051,233,750.60	1,108,542,151.09				11,159,775,901.69
拆出资金	3,980,000,000.00					3,980,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58,000,000.00					2,758,000,000.00
应收利息					1,071,400,478.48	1,071,400,478.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08,279,681.18	13,528,623,423.20	42,762,446,299.63	34,796,763,357.76		93,596,112,761.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10,959,796.74	6,974,229,320.00	6,561,350,250.00	7,100,000.00	16,853,639,366.7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40,981,574.12	3,805,227,072.57	11,007,613,739.04	1,179,522,288.28		17,333,344,674.01
应收款项类投资			5,199,284,871.97			5,199,284,871.97
固定资产					1,689,913,053.80	1,689,913,053.80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无形资产					567,950,922.19	567,950,922.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2,792,597.90	812,792,597.90
其他资产					202,263,794.11	202,263,794.11
资产合计	27,006,165,553.52	21,753,352,443.60	65,943,574,230.64	65,259,462,085.31	4,351,420,846.48	184,313,975,159.55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000,000.00	20,000,000.00				55,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4,407,533.00					224,407,533.00
吸收存款	95,490,166,308.06	4,269,605,903.95	62,807,723,450.24			162,567,495,662.25
应付职工薪酬					1,038,965,996.81	1,038,965,996.81
应交税费					448,794,409.62	448,794,409.62
应付利息					3,034,423,866.28	3,034,423,866.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901,494.94	145,901,494.94
其他负债					1,477,093,036.49	1,477,093,036.49
负债合计	95,749,573,841.06	4,289,605,903.95	62,807,723,450.24		6,145,178,804.14	168,992,081,999.39
利率风险缺口	-68,743,408,287.54	17,463,746,539.65	3,135,850,780.40	65,259,462,085.31	-1,793,757,957.66	15,321,893,160.16

注 1：投资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剩余到期日不代表本集团打算持有至最后到期日。

注 2：债券投资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等账户内的金融资产。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是本集团利率风险的主要组成部分，产生利率风险的因素包括合同到期日的时差与资产、负债重定价期限的差异，交易账户头寸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资金业务的投资组合。由于交易账户头寸总量极小，本集团面对的此类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本集团定期监测利率风险头寸，对利率风险的衡量与控制主要采用敏感性分析。本集团定期对这些利率头寸进行利率敏感度分析，以计量及管理风险，目的是防范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的潜在负面影响，维持净利息收入的平稳增长。对于交易账户头寸，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以真实反映盈亏状况。

人民币存款和贷款的基准利率均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本集团是按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利率进行贷款及存款活动。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为主。

2、 汇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大部分业务是人民币业务，此外有美元、港币和其他外币业务。本集团目前的外汇业务主要为结售汇业务。因此本集团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代客业务的资产负债币种错配导致的货币头寸错配。

为管理汇率风险，本集团主要是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交易及借贷间币种的匹配，同时通过设定外汇敞口限额、外汇头寸当天平补等方式进行规避和控制外汇敞口产生的汇率风险。本集团对各种外币的日交易量及结存量进行严密监控，下表分币种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各资产负债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及各主要外币汇率风险敞口。

(1) 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150,985,132.46	87,610,017.18	198,464,363.32	37,437,059,512.96
存放同业款项	12,511,331,688.70	576,823,202.63	761,939,315.69	13,850,094,207.02
拆出资金	2,988,253,878.65			2,988,253,878.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2,676,600.00			392,676,6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758,374,500.00			11,758,374,500.00
应收利息	1,170,553,727.36	209,301.98	4,320,848.85	1,175,083,878.19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7,632,122,126.17	1,373,526.00		107,633,495,652.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168,148,857.69			33,168,148,857.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188,598,977.33			17,188,598,977.33
应收款项类投资	7,180,090,349.58			7,180,090,349.58
固定资产	1,644,608,678.24			1,644,608,678.24
无形资产	553,467,314.37			553,467,314.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9,044,590.91			869,044,590.91
其他资产	214,598,112.71	5,816.05		214,603,928.76
资产总计	234,422,854,534.17	666,021,863.84	964,724,527.86	236,053,600,925.8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700,000.00			18,7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225,379,978.00		15,560,061.32	9,240,940,039.32
吸收存款	196,773,853,775.98	376,039,596.91	941,481,364.71	198,091,374,737.60
应付职工薪酬	1,090,069,219.60			1,090,069,219.60
应交税费	397,320,661.08			397,320,661.08
应付利息	3,525,908,318.10	137,975.68	1,659,575.43	3,527,705,869.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429,270.73			75,429,270.73
其他负债	2,174,244,758.82	42,084,980.58	10,325,143.96	2,226,654,883.36
负债合计	213,280,905,982.31	418,262,553.17	969,026,145.42	214,668,194,680.90
资产负债净头寸	21,141,948,551.86	247,759,310.67	-4,301,617.56	21,385,406,244.9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882,305,846.26	44,717,014.89	162,473,875.74	29,089,496,736.89
存放同业款项	10,231,034,285.77	334,214,037.55	594,527,578.37	11,159,775,901.69
拆出资金	3,980,000,000.00			3,980,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58,000,000.00			2,758,000,000.00
应收利息	1,070,791,707.85	174,026.92	434,743.71	1,071,400,478.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93,595,469,895.37	642,866.40		93,596,112,761.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853,639,366.74			16,853,639,366.7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333,344,674.01			17,333,344,674.01
应收款项类投资	5,199,284,871.97			5,199,284,871.97
固定资产	1,689,913,053.80			1,689,913,053.80
无形资产	567,950,922.19			567,950,922.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2,792,597.90			812,792,597.90
其他资产	196,781,928.80	-23,264.62	5,505,129.93	202,263,794.11
资产总计	183,171,309,150.66	379,724,681.14	762,941,327.75	184,313,975,159.55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5,000,000.00			55,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7,775,898.42	62,301,801.98	14,329,832.60	224,407,533.00
吸收存款	161,687,137,633.71	153,045,971.10	727,312,057.44	162,567,495,662.25
应付职工薪酬	1,038,965,996.81			1,038,965,996.81
应交税费	448,794,409.62			448,794,409.62
应付利息	3,032,595,503.55	62,446.16	1,765,916.57	3,034,423,866.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901,494.94			145,901,494.94
其他负债	1,235,070,839.13	226,649,605.40	15,372,591.96	1,477,093,036.49
负债合计	167,791,241,776.18	442,059,824.64	758,780,398.57	168,992,081,999.39
资产负债净头寸	15,380,067,374.48	-62,335,143.50	4,160,929.18	15,321,893,160.16

(2)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039,226,719.21	87,610,017.18	198,464,363.32	37,325,301,099.71
存放同业款项	12,678,321,859.82	576,823,202.63	761,939,315.69	14,017,084,378.14
拆出资金	2,988,253,878.65			2,988,253,878.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2,676,600.00			392,676,6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758,374,500.00			11,758,374,500.00
应收利息	1,170,224,294.08	209,301.98	4,320,848.85	1,174,754,444.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6,748,522,072.35	1,373,526.00		106,749,895,598.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168,148,857.69			33,168,148,857.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188,598,977.33			17,188,598,977.33
应收款项类投资	7,180,090,349.58			7,180,090,349.58
长期股权投资	150,450,000.00			150,450,000.00
固定资产	1,625,473,319.95			1,625,473,319.95
无形资产	553,402,820.98			553,402,820.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6,174,320.81			866,174,320.81
其他资产	188,413,671.59	5,816.05		188,419,487.64
资产总计	233,696,352,242.04	666,021,863.84	964,724,527.86	235,327,098,633.7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778,763,965.24		15,560,061.32	9,794,324,026.56
吸收存款	195,695,185,864.64	376,039,596.91	941,481,364.71	197,012,706,826.26
应付职工薪酬	1,082,897,873.30			1,082,897,873.30
应交税费	396,851,696.47			396,851,696.47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应付利息	3,506,876,188.56	137,975.68	1,659,575.43	3,508,673,739.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429,270.73			75,429,270.73
其他负债	2,173,115,317.65	42,084,980.58	10,325,143.96	2,225,525,442.19
负债合计	212,709,120,176.59	418,262,553.17	969,026,145.42	214,096,408,875.18
资产负债净头寸	20,987,232,065.45	247,759,310.67	-4,301,617.56	21,230,689,758.5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791,129,705.72	44,717,014.89	162,473,875.74	28,998,320,596.35
存放同业款项	10,414,719,966.40	334,214,037.55	594,527,578.37	11,343,461,582.32
拆出资金	3,980,000,000.00			3,980,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58,000,000.00			2,758,000,000.00
应收利息	1,071,223,406.26	174,026.92	434,743.71	1,071,832,176.89
发放贷款和垫款	92,891,007,991.13	642,866.40		92,891,650,857.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853,639,366.74			16,853,639,366.7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333,344,674.01			17,333,344,674.01
应收款项类投资	5,199,284,871.97			5,199,284,871.97
长期股权投资	150,450,000.00			150,450,000.00
固定资产	1,666,134,115.46			1,666,134,115.46
无形资产	567,840,556.80			567,840,556.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0,399,013.10			810,399,013.10
其他资产	182,945,725.90	-23,264.62	5,505,129.93	188,427,591.21
资产总计	182,670,119,393.49	379,724,681.14	762,941,327.75	183,812,785,402.38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63,628,231.77	62,301,801.98	14,329,832.60	740,259,866.35
吸收存款	160,896,440,327.51	153,045,971.10	727,312,057.44	161,776,798,356.05
应付职工薪酬	1,032,280,080.65			1,032,280,080.65
应交税费	448,423,166.10			448,423,166.10
应付利息	3,021,961,628.73	62,446.16	1,765,916.57	3,023,789,991.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901,494.94			145,901,494.94
其他负债	1,234,024,121.86	226,649,605.40	15,372,591.95	1,476,046,319.21
负债合计	167,442,659,051.56	442,059,824.64	758,780,398.56	168,643,499,274.76
资产负债净头寸	15,227,460,341.93	-62,335,143.50	4,160,929.19	15,169,286,127.62

(四)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或者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集团建立了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管层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组成的流动性风险治理结构，本集团风险管理部负责牵头管理流动性风险，计划财务部归口管理全行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团采取流动性指标及流动性缺口测算的风险计量方法，采用常规压力测试和临时性、专门压力测试相结合的模式来分析承受流动性事件或流动性危机的能力。在流动性风险应对方面，本集团加强限额管理和预警监控，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设立了流动性应急领导小组；构建了流动性风险报告机制，实施每月本外币流动性风险监测报告制度及每季流动性压力测试。

本集团大部分资产的资金来自客户存款，其中主要包括企业、零售及同业存款。这些客户存款近年来持续增长，种类和期限亦多样化，已成为稳定的资金来源。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项目未折现现金流按其剩余合同到期日情况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746,039,641.56				28,691,019,871.40	37,437,059,512.96
存放同业款项		2,254,847,946.57	9,115,725,662.95	2,479,520,597.50			13,850,094,207.02
拆出资金			18,531,856.50	2,969,722,022.15			2,988,253,878.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830,200.00	293,846,400.00			392,676,6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334,604,500.00	4,423,770,000.00			11,758,374,500.00
应收利息		15,342,297.17	375,401,471.45	164,592,269.56	599,219,746.75	20,528,093.26	1,175,083,878.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7,010,535.22		3,708,124,903.52	13,448,916,941.00	45,680,936,097.43	44,668,507,175.00	107,633,495,652.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035,271,247.69	12,925,007,840.00	7,207,869,770.00	33,168,148,857.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7,000,000.00	2,385,866,774.52	14,261,438,160.16	394,294,042.65	17,188,598,977.3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48,805,243.17	5,431,285,106.41			7,180,090,349.58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644,608,678.24	1,644,608,678.24
无形资产						553,467,314.37	553,467,314.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9,044,590.91	869,044,590.91
其他资产		99,298,438.85				115,305,489.91	214,603,928.76
资产合计	127,010,535.22	11,115,528,324.15	22,547,023,837.59	44,632,791,358.83	73,466,601,844.34	84,164,645,025.74	236,053,600,925.87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700,000.00			18,7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0,940,039.32	9,000,000,000.00				9,240,940,039.32
吸收存款		105,429,453,893.93	21,900,463,374.59	43,493,966,372.20	22,551,199,621.70	4,716,291,475.18	198,091,374,737.60
应付职工薪酬				1,090,069,219.60			1,090,069,219.60
应交税费				397,320,661.08			397,320,661.08
应付利息			3,527,705,869.21				3,527,705,869.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429,270.73	75,429,270.73
其他负债		2,222,810,967.58				3,843,915.78	2,226,654,883.36
负债合计		107,893,204,900.83	34,428,169,243.80	45,000,056,252.88	22,551,199,621.70	4,795,564,661.69	214,668,194,680.90
资产负债净头寸	127,010,535.22	-96,777,676,576.68	-11,881,145,406.21	-367,264,894.05	50,915,402,222.64	79,369,080,364.05	21,385,406,244.9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367,670,547.62				22,721,826,189.27	29,089,496,736.89
存放同业款项		1,020,835,397.25	9,030,398,353.35	1,108,542,151.09			11,159,775,901.69
拆出资金			3,980,000,000.00				3,980,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58,000,000.00				2,758,000,000.00
应收利息		11,068,643.44	8,992,225.80	294,242,258.96	583,929,083.77	173,168,266.51	1,071,400,478.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666,598,109.33		1,841,681,571.85	13,528,623,423.20	42,762,446,299.62	34,796,763,357.77	93,596,112,761.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10,959,796.74	6,974,229,320.00	6,568,450,250.00	16,853,639,366.7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40,981,574.12	3,805,227,072.57	11,007,613,739.04	1,179,522,288.28	17,333,344,674.01
应收款项类投资					5,199,284,871.97		5,199,284,871.97
固定资产						1,689,913,053.80	1,689,913,053.80
无形资产						567,950,922.19	567,950,922.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2,792,597.90	812,792,597.90
其他资产		79,443,188.56			5,630,628.53	117,189,977.02	202,263,794.11
资产合计	666,598,109.33	7,479,017,776.87	18,960,053,725.12	22,047,594,702.56	66,533,133,942.93	68,627,576,902.74	184,313,975,159.55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000,000.00	20,000,000.00			55,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4,407,533.00					224,407,533.00
吸收存款		91,810,083,165.99	3,680,083,142.07	4,269,605,903.95	62,807,723,450.24		162,567,495,662.25
应付职工薪酬			743,871,643.57	295094353.24			1,038,965,996.81
应交税费			448,794,409.62				448,794,409.62
应付利息			3,034,423,866.28				3,034,423,866.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901,494.94	145,901,494.94
其他负债		309,856,724.55	1,015,603,315.66			151,632,996.28	1,477,093,036.49
负债合计		92,344,347,423.54	8,957,776,377.20	4,584,700,257.19	62,807,723,450.24	297,534,491.22	168,992,081,999.39
资产负债净头寸	666,598,109.33	-84,865,329,646.67	10,002,277,347.92	17,462,894,445.37	3,725,410,492.69	68,330,042,411.52	15,321,893,160.16

注 1：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5 年以上款项是指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财政存款。

注 2：客户贷款中的「已逾期」类别中的逾期贷款是指部分或全部本金已逾期的贷款。这些逾期金额是以扣除适当减值损失准备后的金额列示。

注 3：投资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剩余到期日不代表本集团打算持有至最后到期日。

注 4：即时偿还存户款项中含已到期定期存款但尚待存户指示。

（五）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20,480,013,243.80		20,480,013,243.80		20,480,013,243.80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480,013,243.80		20,480,013,243.80		20,480,013,243.80
1、债务工具投资	20,480,013,243.80		20,480,013,243.80		20,480,013,243.80

项目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6,846,539,366.74		16,846,539,366.74		16,846,539,366.74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846,539,366.74		16,846,539,366.74		16,846,539,366.74
1、债务工具投资	16,846,539,366.74		16,846,539,366.74		16,846,539,366.74

本集团金融负债无以公开市场价格或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证券和某些政府债券。

第二层级：估值技术——直接或间接的全部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大多数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从价格提供商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中债”）网站上取得价格（包括中债估值和中债结算价）的债券。

第三层级：估值技术——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当无法获取公开市场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者询价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本集团对所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术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价格及期权的波动性及相关性等，均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公开市场获取。

2、第二层级公允价值

项目	本集团	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480,013,243.80	16,846,539,366.74

项目	本集团	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2,676,600.00	
合计	20,872,689,843.80	16,846,539,366.74

3、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中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债券投资、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2016-12-31		所属层次
	帐面价值	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417,042,284.21	17,520,591,208.00	第二层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7,289,431,826.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541,278,702.92		
合计	36,247,752,814.12	17,520,591,208.00	

金融资产	2015-12-31		所属层次
	帐面价值	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333,344,674.01	17,807,206,115.66	第二层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5,199,284,871.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00,000.00		
合计	22,539,729,545.98	17,807,206,115.66	

如果存在交易活跃的市场，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之最佳体现。由于本集团所持有及发行的部分金融资产及负债并无可取得的市价，对于该部分无市价可依的金融资产或负债，以下述现金流量折现或其他估计方法来决定其公允价值：

(1) 应收款项类投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所定利率并考虑与此金融工具相关的特殊条款，采用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进行估算。本集团应收款项类投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付次级债券和应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参考可获得的市价来决定其公允价值。如果无法获得可参考的市价，则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估算公允价值。

以上各种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因此，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其公允价值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对损益和权益的影响

项目	2016-1-1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2016-12-31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00.00			392,676,600.0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846,539,366.74		277,055,674.55		21,626,870,154.77
金融资产小计	16,846,539,366.74	200.00	277,055,674.55		20,871,350,613.80
上述合计	16,846,539,366.74	200.00	277,055,674.55		22,019,546,754.77

项目	2015-1-1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2015-12-31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07,510,479.99		558,345,125.79		16,846,539,366.74
金融资产小计	3,907,510,479.99		558,345,125.79		16,846,539,366.74
上述合计	3,907,510,479.99		558,345,125.79		16,846,539,366.74

十四、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以保障持续稳健经营，满足监管要求以及最大化资本回报为目标。本集团定期审查全行资本状况以及相关资本管理策略的执行情况，并通过积极的资本管理保障全行中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并且不断提升资本的使用效率。视乎经济环境的变化及面临的风险特征，本集团将积极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于每季度给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有关资本充足率的所需信息。

本集团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6 月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监管资本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a)	14.09%	12.31%	14.01%	12.18%
一级资本充足率	(a)	14.09%	12.31%	14.01%	12.18%
资本充足率	(a)	15.23%	13.44%	15.15%	13.30%
核心一级资本		2,128,963.44	1,524,886.37	2,123,068.98	1,516,928.61
其中：股本		697,363.78	571,609.66	697,363.78	571,609.66
资本公积		305,241.64	5,946.83	305,241.64	5,946.83
盈余公积		341,177.63	309,526.62	341,177.63	309,526.62
一般风险准备		210,479.19	183,280.61	210,479.19	183,280.61
未分配利润		548,552.92	40,5106.79	548,027.56	404,689.01
少数股东权益可计入部分		5,369.10	7,539.98		
其他综合收益		20,779.18	41,875.88	20,779.18	41,875.88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b)	6,258.43	6,320.77	21,296.98	21,354.73
其中：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b)	6,258.43	6,320.77	6,251.98	6,309.73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15,045.00	15,045.00
其他一级资本		317.8	213.63		
二级资本		171,470.55	138,865.82	170,105.89	137,778.37
其中：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170,750.30	138,293.54	170,105.89	137,778.37
少数股东权益可计入部分		720.26	572.2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c)	2,122,705.01	1,518,565.60	2,101,772.00	1,495,573.88
一级资本净额	(c)	2,123,022.81	1,518,779.23	2,101,772.00	1,495,573.88
资本净额	(c)	2,294,493.36	1,657,645.05	2,271,877.89	1,633,352.25
风险加权资产	(d)	15,063,043.67	12,333,507.13	15,000,422.06	12,282,991.35

(a)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b) 商誉和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均为扣减了与之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后的净额。

(c)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减去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一级资本净额等于一级资本减去一级资本扣除项目；资本净额等于总资本减去总资本扣除项目。

(d)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7 年 4 月 28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以本行 2016 年税后利润人民币 316,510.06 万元为基数，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31,651.01 万元。

2、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风险资产余额的 1.5% 差额计提一般准备 63,682.00 万元。

3、以总股本 6,973,637,79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2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139,472.76 万元（含税）。

除上述事项外，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十六、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集团全体董事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